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国际攀岩联合会

2022 国际攀联竞赛规则

版本

No 2.0.1

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文版: 2022 年 3 月

分发至:

IFSC 成员协会

IFSC 技术委员会

IFSC 洲际委员会

IFSC 执委会成员

赛事组织方

发布至:

国家协会

编制:

IFSC 2022 规则委员会

作者:

Tim Hatch, Francois Leonardon



中文版前言

2005 年,中国登山协会组织编译了第一版国际攀联竞赛规则。随着攀岩运动的发展,特别是成为 2020 东京奥运会、2024 巴黎奥运会正式比赛项目,以及确定成为 2028 洛杉矶奥运会 28 个基础大项,攀岩运动在全球范围内迎来了快速发展期,竞赛规则也在不断的更新和完善。为及时掌握攀岩规则的变化,中国登山协会攀岩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攀委”)每年组织编译新版国际攀联竞赛规则。

2022 中文版国际攀联竞赛规则,是对以往版本的继承和更新,是中攀委集体工作的成果。在此,感谢罗申、丁祥华、厉国伟、赵雷、李树、王庆福、蔡陆远、徐卫红、程莹、张浩然、宋钦、胡洁等中攀委委员对规则的翻译、校对及审阅。

规则作为裁判员最重要的技术文件,是执裁的标准和依据,需要不断阅读和研究。

中国登山协会攀岩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目 录

词汇表	1
第 1 部分 总则	9
1. 国际攀岩联合会	10
导言	10
职能	10
竞赛	11
竞赛官员	11
2. 成员协会	13
导言	13
成员协会职责	13
参赛资格	13
代表队注册	14
国际执照	14
费用	15
3. 总规则	16
比赛项目	16
安全	16
装备	16
医务人员	17
比赛区域	17
进入比赛区域	17
穿戴及装备	17
队服	18
广告	19
岩壁维护	19
排名和纪录	19
4. 罚则	21
导言	21
黄牌警告	21
取消资格 (DSQ)	21
行为犯规取消资格 (DQB)	21
纪律处罚后果	21



其他人员.....	22
5. 反兴奋剂	23
采纳.....	23
应用.....	23
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执行机构.....	23
违规与处罚.....	23
6. 申诉	24
概要.....	24
安全申诉.....	24
申诉管理.....	24
申诉结果.....	25
第 2 部分 项目规则.....	26
7. 难度赛	27
概要.....	27
安全.....	27
出场顺序和名额.....	28
比赛程序.....	30
观察线路程序.....	30
攀爬程序.....	31
判定和评分.....	32
排名.....	32
技术故障及申诉.....	34
8. 攀石赛	36
概要.....	36
安全.....	37
出场顺序和名额.....	37
比赛程序.....	38
观察线路程序.....	39
攀爬程序.....	39
判定和评分.....	40
排名.....	41
技术故障及申诉.....	42
9. 速度赛	44
概要.....	44



安全	45
出场顺序和名额	45
比赛程序	45
攀爬程序	47
判定和评分	48
排名	48
技术故障	49
10. 速度接力赛	51
11. 两项全能赛（攀石+难度）	52
概要	52
出场顺序和名额	53
比赛程序	53
观察线路程序	55
攀爬程序	55
判定和评分	55
每个阶段/轮次的排名	57
总排名	57
技术故障及申诉	57
第 3 部分 赛事规则	59
12. 世界杯	60
一般规定	60
代表队注册	60
比赛程序	61
出场名单	62
比赛成绩和排名	62
世界杯成绩和排名	63
奖牌和奖金	63
仪式	64
兴奋剂检测	64
13. 世界锦标赛	65
一般规定	65
代表队注册	65
比赛程序	66
出场名单	67



成绩和排名.....	67
奖牌和奖金.....	68
兴奋剂检测.....	68
14. 世界青年锦标赛	69
一般规定.....	69
代表队注册.....	69
比赛程序.....	70
出场名单.....	71
成绩和排名.....	71
奖牌和奖金.....	71
兴奋剂检测.....	72
附录 1 – 难度赛手点分值表.....	73
附录 2 – 杯赛排名积分	74
附录 3 – 速度决赛对阵图.....	75
附录 4 – 难度赛中手点的编号方法原则	77



词汇表

1.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规则：

Shall / Must	须, 必须	表示强制性要求;
Shall not / Must not	不得, 不许	表示禁止;
Should / Should not	应该/不应该	表示建议。特殊情况下, 可采取不同方式, 但须谨慎权衡;
May	可以	表示可自行斟酌;

2.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Applicable Standards	适用标准	如本规则第 3.5 条所述;
Appeal Fee	申诉费	国际攀联发布的在比赛中提出关于本规则的申诉时所须交纳的费用金额;
Artificial Hold	人工支点	人造的支点, 用螺丝或螺栓固定在岩壁上;
Assistance Dog	协助犬	协助残疾人的犬类, 经过专门训练为残疾人提供帮助;
Attempt Period	轮换时间	指允许运动员在攀石和难度线路上进行攀爬尝试的时间, 包括在过渡区/转换区或在比赛区域内的准备时间, 和攀爬时间;
Calendar Event	赛历赛事	指国际性赛事: a) 包含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比赛, 经 IFSC 认可并按本规则执行; b) 列入 IFSC 发布的赛历中;
Call Zone	过渡区	任何轮次的比赛中, 运动员开始攀爬前必须前往报到的指定区域;
Category	类别	一组特定竞赛分类、项目、性别和年龄组的运动员;
Championship	锦标赛	由 IFSC (或其下属洲际委员会) 批准的各项 (包括攀石, 难度, 速度及全能项目) 的最高级别的单项赛事, 公布在 IFSC 官方赛事列表里。锦标赛可附加以下特定名称: a) “攀岩”, 专为公开类运动员组织的



		<p>赛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洲际”，仅限某 IFSC 洲际委员会的成员协会参加的赛事；c) “残疾人攀岩”，专为残疾人类运动员组织的赛事；d) “世界”，所有成员协会都可以参加的赛事；e) “青年”，专为 U20、U18、U16 年龄组运动员组织的赛事；
Climbing Period	攀爬时间	指允许运动员在攀石和难度线路上进行攀爬尝试的最长时间；
Climbing Surface	岩壁表面	<p>岩壁上可使用的表面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包括永久的不规则或不平整形态，或岩壁表面的封闭边缘；b) 不包括固定在岩壁表面上的人工支点，造型或其它临时性结构；
Climbing World Cup	攀岩世界杯	只限公开类运动员参赛的世界杯比赛；
Competition Area	比赛区域	<p>用于进行比赛活动的场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所有的隔离区或热身区；b) 所有的过渡区/转换区；c) 所有的竞赛区，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有轮次比赛使用的岩壁表面；ii) 岩壁前面及周边的区域；iii) 任何关系到比赛安全性及公平性的其它区域，例如官方摄像区或视频回放区域；
Control	控制	<p>成绩判定时，运动员利用一个物体/结构达到或改变了一个稳定的身体状态，“控制”、“控制住”和“控制中”应结合具体情境理解；</p>
Cups / Cup Series	杯赛系列	<p>由 IFSC（或其下属洲际委员会）批准的单项（攀石，难度，速度项目）的年度系列赛事。公布在 IFSC 官方赛事列表里。杯赛可附加以下特定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攀岩”，专为公开类运动员组织的赛事；b) “洲际”，仅限某 IFSC 洲际委员会的成员协会参加的赛事；c) “残疾人攀岩”，专为残疾人运动员组织的赛事；d) “世界”，所有成员协会都可以参加的赛事；e) “青年”，专为 U20, U18, U16 年龄组运动员组织的赛事；
Cup Ranking	杯赛排名	由 IFSC 根据本规则第 12.16 条公布的持续更新的排名，用以确定相关竞赛分类的杯赛系列总冠军；
Cup Ranking Points	杯赛积分	为了对杯赛系列的运动员进行杯赛总排名，在任一相关赛事结束后，根据附件 3 (杯赛积分) 为有资格的运动员分配的积分；
Discipline	项目	遵守特定规则和标准的某一形式的攀岩比赛；
Did Not Start / DNS	未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涉及到比赛中任一轮次或阶段中的任意一条攀石、难度或速度线路，运动员未尝试攀爬此线路，记为 DNS (未开始)；及b) 涉及到比赛中任一轮次或阶段时，运动员：<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采取隔离制的轮次中，未在出场名单上列出的隔离区关闭时间之前到隔离区报到或未进入隔离区；ii) 未能在指定时间到过渡区报到；或iii) 根据本规则第 2 部分相关规定以其他方式记录为 Did Not Start / IRM； <p>以上情况都将被记录在相关成绩单中。在任一轮次或阶段中被记录为 DNS 的运动员无资格参加后续任何轮次或阶段的比赛；</p>
Disqualified / DSQ	取消资格	因违反本规则而被取消比赛资格；
Disqualified for Behaviour / DQB	行为犯规取消资格	因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或奥林匹克宪章），或其他严重违反 IFSC（或 IOC/NOC）



		规章的行为而被取消比赛资格，包括但不限于： a) 严重的违反体育道德精神或扰乱比赛的行为； b) 对任何人的侮辱，威胁及暴力行为；
Eligible Impairment	缺陷认定	如 IFSC 残疾人攀岩赛事的分类规则中所述；
Event Organizer	赛事组织方	负责赛历中赛事的组织及准备工作的主体；
Event Period	赛期	赛历赛事中的以下时段：计划的第一轮比赛开始前 12 小时，到最后一比赛日的当地时间 24:00 点；
Gloves	手套	手工制作或工厂生产的手套，无论其是否为攀岩运动设计和售卖；
IFSC Official	IFSC 官员	由 IFSC 委派至赛历中相关赛事的在第 1.10 条中列出的所有官员；
Illegal Aid	违规辅助	a) 用手控制或使用了下列任何一种： i) 岩壁或任何结构上用于安装支点的螺丝孔； b) 用手或脚控制或使用了下列任何一种： i) 岩壁或任何结构上用连续黑色胶带划分的边界以外的部分； ii) 固定在岩壁上的广告牌或信息牌； iii) 岩壁的开放的边缘； iv) 固定在岩壁上的挂片； v) 保护点或保护绳；
International Level Athletes	国际级运动员	依据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条例，任何被选入测试池或条例中规定的注册测试池的运动员，以及上一赛季结束后： a) 在各相关类别中世界排名前 15 位的公开竞赛类国际执照持有者；和 b) IFSC 认可的各类别的公开竞赛类的世界冠军；
International Licence	国际执照	由 IFSC 颁发；持有国际执照的个人可以： a) 参加锦标赛； b) 参加杯赛系列赛事；



		c) 获得世界排名;
International Licence Holder	国际执照持有者	依据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条例，在当前或上一赛季中持有国际执照的运动员；
Invalid Results Mark / IRM	无效成绩	如：DNS、DSQ 或 DQB。当运动员被记录了无效成绩标记时： a) 任意一条难度，攀石或速度线路（相关阶段/轮次含多条线路时）：则其在对应线路上无成绩；或 b) 任一阶段/轮次中：则其在对应轮次/阶段甚至整个比赛中无排名；
Isolation Conditions	隔离条件	在采用隔离制的轮次中，运动员只能通过如下方式获取相关难度/攀石线路信息： a) 隔离区关闭之前，在比赛区域外所观看到的信息； b) 集体观察线路期间所获得的信息，包括运动员之间的交流（限于都尚未攀爬的运动员之间）；或 c) 运动员在攀爬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
Isolation Zone	隔离区	仅限以下人员进入的热身区域： a) 有资格参加相关轮次比赛的运动员； b) 陪同的代表队官员；
Junior	青年组	（亦 Under 20 或 “U20”）在赛事当年年龄为 18 或 19 岁的运动员组别；
Kneepad	膝垫	手工制作或工厂生产，由橡胶或其他材料制成，包裹住膝盖，在攀爬中用来增加摩擦力或方便使用 kneebar 动作；
Legitimate Position	合理位置	难度赛中，运动员在攀爬过程中： a) 没有使用任何违规辅助； b) 依次将绳子扣入了每一个保护点；且 c) 在未将绳子扣入下一个保护点时，运动员还没有到达由主定线员指定的安全支点，或没有做出任何超过安全支点的攀爬动作；



Locking Belay Device	自锁保护器	符合 EN-15151-1 标准的保护器;
Manual Belay Device	手动保护器	符合 EN-15151-2 标准的保护器;
Member Federation	成员协会	IFSC 成员国/地区的国家/地区协会;
Official Results	正式成绩	比赛(或某一轮次)结束后, IFSC 公布的由 IFSC 官员签字的正式成绩;
Open Sport Class	公开类	指没有(或经认定没有)任何缺陷的运动员;
Original Decision	初始判定	如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
Para Sport Class	残疾人类	指由 IFSC 认定的有某类缺陷的运动员;
Paraclimbing World Cup	残疾人世界杯	指残疾人运动员可参加的世界杯赛事;
Preparation Period	准备时间	指运动员在开始攀石或难度线路的攀爬尝试前进行的最后的准备时间;
Provisional Results	初步成绩	比赛(或某一轮次)中, IFSC 公布正式成绩之前所公布的任何成绩;
Protection Point	保护点	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a) 一把梅龙锁: 连接到固定在岩壁承重结构的螺栓/挂片上; b) 一把单锁: 运动员攀爬时将绳子扣入其中, 应注意避免锁门移动至水平方向的情况; 以及 c) 一根扁带: 长度(由主线员确定)适中, 连续完整, 由机器缝制, 用以连接 a) 和 b);
Ranking	排名	一组成绩之间的关系。例如, 对于任者两者, 第一个“高于”, “低于”或“等于”第二个。除非另有说明, 本规则的所有排名计算方法均采用标准排名体系;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日期	指赛事中成员协会应为参赛代表队成员进行注册的最晚日期(截止到 UTC 时间 23:59);
Reaction Time	反应时间	运动员离开起步踏板与计时系统起步信号开始之间的时间差, 至少精确至 1/100 秒, 可以是零, 正值或负值;
Safety Hold	安全支点	如本规则第 7.3 条所述;



Seeding	种子排名	用于确定比赛最初出场顺序的运动员的初始排名;
Single Rope	单绳	符合 EN-892 标准的绳子;
Sport Class	竞赛分类	如 IFSC 残疾人攀岩赛事的分类规则中所述;
Sport Class Status	竞赛分类状态	如 IFSC 残疾人攀岩赛事的分类规则中所述;
Starting Group	出场分组	对某一轮次中某一类别的运动员的分组, 同一组别的运动员攀爬相同的难度/攀石线路;
Start List	出场名单	有资格在特定时间参加某一轮次比赛或该轮次某些阶段比赛的所有运动员的名单。出场名单应包括: a) 相关的类别及轮次; b) 出场顺序; c) 运动员姓名及 IOC 国家/地区代码; d) 以下时间: i) 隔离区/热身区开放和关闭时间; ii) 线路观察或演示时间; 和 iii) 本轮比赛开始时间;
Starting Signal	起步信号	由自动计时系统发出的标志计时开始的声音信号;
Structure	结构	比赛中固定在岩壁表面的, 可以提供一个或多个手点/脚点的空心或实心的物体;
Team Manager	代表队领队	由成员协会委派至赛事中的高级代表队官员, 负责管理本队的所有官员和运动员。比赛包含多个项目时, IFSC 允许代表队可以每个项目委派一名领队;
Team Member	代表队成员	包括代表队官员及运动员;
Team Official	代表队官员	由成员协会委派, 在赛事中履行代表队领队、教练、训练师、医务或辅助医务人员职能;
Technical Incident	技术故障	非运动员引起的对其产生不利或不合理获益的事件或情境;
Top Hold	结束点	如本规则第 8.2 条所述;
Topo	线路图	难度线路的象征性图示, 线路上每个手点均标记分值;



Transit Zone	转换区	比赛区域内的一个或多个特定区域，用于让运动员做攀石/难度线路攀爬前的准备(或恢复)；
Use	使用	成绩判定中，运动员利用某个物体/结构使得： (i) 身体重心或髋部有进一步的移动；并且 (ii) 至少有一只手向下列方向出手： a) 沿线路前进方向的下一个顺序手点； 或 b) 沿线路前进方向的更远的其它手点，此手点曾被其他运动员从该物体/结构出手后成功控制住过； “使用过”、“使用”和“使用中”应结合具体情境理解；
Valid Appeal	有效申诉	如本规则第 6.5 条所述；
Valid Results Mark / VRM	有效成绩	即成绩是有效的；
Valid Time	有效时间	如本规则第 9.13 条所述；
Warm-up Area	热身区	配置了相关设施的指定比赛区域，以便让运动员做好赛前准备；
World Cup	世界杯	国际攀联批准的攀石、难度或速度各个单项的最高级别的系列赛事，比赛当年年满 16 岁的运动员可注册并报名参赛；
World Ranking	世界排名	国际攀联根据本规则第 3.21 条公布的持续更新的排名；
Youth A	少年 A 组	(亦 Under18 或 “U18”)赛事当年年龄为 16 岁或 17 岁的运动员组别；
Youth B	少年 B 组	(亦 Under16 或 “U16”)赛事当年年龄为 14 岁或 15 岁的运动员组别；
Z-Clip	Z 形扣锁	指绳子未按正确顺序穿过两个保护点的情形；



第 1 部分 总则



1. 国际攀岩联合会

导言

- 1.1 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简称国际攀联，是负责国际竞技攀岩各方面事务的国际组织，是竞技攀岩所有事务的最终权威。
- 1.2 国际攀岩联合会被国际奥委会（IOC）所承认，是以下组织的成员：
 - 国际奥委会所承认的单项体育联合会联盟（ARISF）
 -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GAISF）
 - 夏季奥林匹克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协会（ASOIF）
 - 国际残奥委员会（IPC）
 -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FISU）
 - 世界体育联合（IWGA）

编者注：2007年1月27日，在国际攀登联合会（UIAA）大会上，57个国家投票支持成立新的国际攀岩组织，即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其前身为国际竞技攀登委员会（ICC），隶属于UIAA。

- 1.3 国际攀联为所有国际攀岩比赛的权威机构，其职责包括：
 - A) 管理攀岩运动的技术以及其他所有方面；
 - B) 接受来自成员协会承办国际攀岩赛事的申请；
 - C) 批准有益于攀岩运动的发展，经评估符合国际攀联管理比赛的规则和规程等相关规定。申请。
- 1.4 赛事须严格按照国际攀联公布的规则和相关规定来组织，承办和执行，当赛事由IFSC洲际委员会举办时，同时须遵守洲际委员会公布的补充规则。
- 1.5 国际攀联的组织结构在其规章制度里有详细的阐述。

职能

- 1.6 在组织国际攀岩比赛方面，国际攀联的职能包括：
 - A) 接受所有组织赛事的申请；
 - B) 处理所有的问询，包括一般性问询和被批准赛事的相关问询；
 - C) 发布关于赛事的所有信息；
 - D) 特别是发布每个赛事所有相关信息和申请表格至成员协会。所有代表队成员必须由所属国家/地区的成员协会在注册截止日期前注册；



- E) 发布国际攀联规则, 规定和其他通知。也可发布修改文件, 此文件必须与原文件共同使用, 且优先级高于原文件。每次修改必须有一个生效日期;
- F) 官方发布所有比赛成绩, 世界杯排名, 世界排名, 国家队排名, 洲际青年杯赛排名和其他官方信息;
- G) 为赛事委派国际攀联官员。

竞赛

- 1.7 只有国际攀联的成员协会或由国际攀联特别认可的组织才有资格申请组织赛事。
- 1.8 只有国际攀联的成员协会才有资格为其运动员申请注册参加赛事。
- 1.9 须由国际攀联批准的赛事包括:
 - A) 世界杯分站赛;
 - B) 世界锦标赛及各洲际锦标赛;
 - C) 世界青年锦标赛及各洲际青年锦标赛。

竞赛官员

- 1.10 国际攀联可为赛事委派下列竞赛官员:

A)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负责处理赛事中与国际攀联有关的组织工作。技术代表应该确保赛事组织方所提供的设施及服务符合赛事组织手册和/或赛事组织方同 IFSC 达成的其他特殊协议, 包括代表队成员的报到确认, 成绩处理服务, 医疗救护, 媒体宣传及其它设施。技术代表有权参与赛事组织方的所有会议。在裁判长缺席或者未到达场地之前, 代理行使裁判长在比赛区内的赛事组织工作。在特殊情况下, 技术代表有权采取应急措施, 例如调整比赛形式。此类措施由国际攀联另行阐述。赛后, 技术代表须向国际攀联提交一份详细的赛事报告。

如果国际攀联没有委派技术代表, 或者在其因意外或疾病缺席的情况下, 裁判长代理行使技术代表职责。

B) 裁判长

裁判长在整个比赛区域内拥有最高权力。其权利还包括约束媒体单位和由赛事组织方委派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行为。裁判长的权限涵盖比赛运行的所有方面。裁判长主持所有由国际攀联官员和组织机构参加的会议, 以及由赛事组织方和代表队成员参加的技术会议。尽管裁判长不参与具体执裁, 一般来说由国际裁判和其他裁判执行具体的裁判工作和成绩判定, 但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 可以参与各项裁判相关工作。在比赛开始前, 裁判长有责任向国内裁判简述如何应用国际攀联规则。赛后, 裁判长须向国际攀联提交一份详细的赛事报告和每名实习国际裁判的评估报告。

在裁判长因意外或疾病缺席的情况下, 技术代表代理行使裁判长职责。



C) 国际裁判

国际裁判由国际攀联委派，协助裁判长执行比赛的各项裁判工作。国际攀联可以委派多名国际裁判。国际攀联也可以委派实习国际裁判，使其通过协助国际裁判的工作，在比赛中得到实习锻炼。国际裁判负责发布比赛的出场顺序和成绩单，处理申诉以及修改比赛日程。国际裁判在赛事组织方或成员协会委派的国内裁判的协助下开展裁判工作。线路裁判的主要工作是对运动员在难度线路和攀石线路上的表现进行成绩判定。国内裁判应持有国际或国内裁判证书，须熟知竞赛规则和规定，由国际裁判进行职责分配，并在国际裁判的指导下进行裁判工作。在裁判长涉及到申诉的初始判定时，由国际裁判与技术代表组成仲裁委员会。

在国际裁判因意外或疾病缺席的情况下，裁判长可指派一名可以胜任其工作的国内裁判代理行使国际裁判职责。

D) 主定线员

主定线员与赛事组织方委派的定线员团队一起合作，规划和统筹所有定线和维护工作，包括设计每一条线路；按照国际攀联规范安装支点，保护点和其它设备；维修和清理线路；设计，安装并维护所有热身区域。主定线员的职责还包括检查每条比赛线路的技术标准和安全问题，向裁判长提出关于比赛区域内技术方面的建议，协助核实绘制难度赛线路图，建议裁判员官方摄像机的摆放位置。赛后，主定线员须向国际攀联提交一份赛事报告和每名国际定线员或其他被委派到比赛中的定线员的评估报告。

在因意外或疾病缺席的情况下，主定线员应提名其他国际攀联定线员代理行使其职责。

E) 国际定线员

国际定线员由国际攀联委派，协助主定线员完成比赛的定线任务。国际攀联可委派多名国际定线员，也可额外委派在培训或实习中的定线员。国际定线员的定线工作由赛事组织方或成员协会委派的国内定线员辅助完成。所有国内定线员须持有国际或国内定线执照。



2. 成员协会

导言

2.1 国际攀联完全尊重成员协会对本国/地区攀岩事务的自治权。

成员协会职责

2.2 成员协会，赛事组织方及合作方，无论其在国际攀联的指导下工作，或与成员协会合作，或为赛事组织方工作，都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无条件地接受国际攀联为负责国际攀岩赛事以及攀岩推广，发展和管理的唯一组织；
- B) 确保不与任何未经国际攀联正式书面批准的，可能与国际攀联自身相关协议相冲突的组织（例如电视台，赛事赞助商等）缔结经济协议或其他协议；
- C) 任何有可能与攀岩运动利益产生冲突的决议，须向国际攀联征询并获得同意。

2.3 国际攀联成员协会须履行以下职责：

- A) 在本国管理，促进，积极发展攀岩运动，坚决支持奥林匹克宪章，遵守国际奥委会的医疗条例，以及国际攀联在管理国际攀岩赛事方面的规则和相关规定；
- B) 理解并遵守攀岩运动的规则和相关规定，促进并确保成员协会的所有代表队成员遵守良好的体育道德精神；
- C) 反对成员协会的所有代表队成员使用药物或其他违禁物质，遵守所有的条例和指导，确保赛外检测时符合检测标准；
- D) 禁止采用任何可能损害运动员健康和身体发育的训练方法；
- E) 坚决反对滥用规则和相关规定为成员协会的代表队成员谋利；
- F) 确保成员协会的所有代表队成员，在赛内和赛外对其他运动员，官员以及与比赛相关的人员，都保持应有的尊重。

2.4 所有代表队成员应确保其已充分知晓比赛的有关规则和规定。

参赛资格

2.5 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国际攀联的每个成员协会都有资格组建一支包含男女运动员的参赛队伍：

- A) 遵守代表队成员任命和注册的相关管理规定；
- B) 遵守国际攀联关于经济义务的管理规定；
- C) 履行国际攀联纪律处理程序的决议及后续要求；
- D) 所有注册运动员都持有国际执照，或其申请已被国际攀联受理。



2.6 如果某个国家/地区有多个国际攀联的成员协会，其只能组建一支已在国内达成共识的代表队参赛，该代表队男女运动员数量须符合名额限制。

代表队注册

2.7 成员协会应遵守第3部分关于代表队成员注册截止日期的规定。

2.8 成员协会的所有代表队成员注册赛事费用，由该成员协会承担，根据注册日期截止前该代表队注册人数计算，注：

- A) 当本规则第3部分注名了注册可变更期时；且
- B) 成员协会在可变更期间向IFSC提交书面申请取消其代表队成员的注册；
则此种情况下注册费用减免50%。

2.9 注册参加世界杯，世界锦标赛或世界青年锦标赛的成员协会，须提供所有代表队成员的联系信息（例如：住宿安排，预计抵达/离开时间）。

国际执照

2.10 成员协会应保证每位参加赛事的代表队成员持有有效的国际执照，或国际攀联已受理其执照申请。只有成员协会有权为其运动员申请颁发或更新国际执照。

2.11 成员协会须为其代表队成员：

- A) 提交完整的正式申请表格；
- B) 收到相关发票后交纳国际攀联规定的国际执照申请费。

2.12 每个国际执照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成员协会须每年填写正式申请表并发送至国际攀联，为其代表队成员更新国际执照。

2.13 每位运动员须为其所持护照国成员协会的成员。如运动员拥有双重国籍，须选择代表其中之一成员协会参加比赛。此选择必须不迟于3月1日，或年度第一场赛事注册日期（以最早者为准）。运动员更换代表队频率不得超过每四年一次，任何变更必须得到两个相关成员协会的一致同意。

2.14 代表队官员：

- A) 须为其委派国成员协会的成员；
- B) 同相关成员协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代表多个成员协会；
- C) 必须在年度第一场赛事前向IFSC申报备案。

2.15 兼具代表队官员身份的运动员在涉及到任何处罚时视为同一人（即受到处罚时进行累加）。



费用

2. 16 所有费用（如会员费，参赛费，执照费及申诉费等），经济处罚（如违反此规则和/或赛事组织方手册中的条例）及其他费用均由成员协会完全承担。
2. 17 成员协会须在国际攀联开具的发票的指定日期之前交纳各项费用。违反此规定按照第 2. 19 条处理。
2. 18 申诉费由国际攀联开具发票给成员协会，成员协会须在发票指定日期前交纳申诉费。违反此规定按照第 2. 19 条处理。
2. 19 成员协会如果没有履行国际攀联有关费用支付方面的规定，按照规定其会员资格将被暂停甚至最终被取消。
2. 20 国际攀联每年制定并公布所有收费标准。



3. 总规则

比赛项目

- 3.1 本规则涉及的国际攀岩比赛包括以下单个项目或者全能项目：
- A) 难度赛：以运动员在一条或两条路线上的攀爬表现决定其名次；
 - B) 攀石赛：以运动员完成线路的数量决定其名次；
 - C) 速度赛：以运动员完成一条标准线路所用的时间决定其名次；

安全

- 3.2 赛事组织方应负责确保比赛区域、比赛场地周边的公共区域及与比赛相关的所有活动的安全。
- 3.3 运动员应为其在比赛中所使用的装备和服装的安全负责。
- 3.4 裁判长在征询主定线员的意见后，有权对影响比赛区域安全的问题做出决定，包括是否开始或继续比赛。对于侵犯或有可能侵犯安全规程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员，裁判长有权解除其职务并/或要求其离开比赛区域。

装备

- 3.5 除非经国际攀联（或特殊情况下，裁判长）的特别许可，赛事中使用的所有技术装备必须满足相关的 EN 标准或同等国际标准（“**适用标准**”）。截至本规则颁布时的适用标准如下：

装备	适用标准
自动保护装置（速度赛）	EN341:2011 Class A
保护装置（自锁）	EN15151-1 (草案)
保护装置（手动）	EN15151-2 (草案)
攀岩安全带	EN12277 (C类)
攀岩支点	EN12572-3
攀岩绳	EN892
岩壁	EN12572-1, EN12572-2
主锁（丝扣锁）	EN12275 (H类)
主锁（自动锁）	EN12275 (H类)
快挂（扁带）	EN566
快挂/连接器（单锁）	EN12275 (B类, D类)
快挂/连接器（梅陇锁）	EN12275 (Q类)



医务人员

- 3.6 裁判长应确保有医务人员（“**赛事医务**”）在比赛现场，以处理任何代表队成员的意外事故或伤病。所有轮次的比赛，从隔离区/热身区开放，到最后一位运动员结束比赛，赛事医务都必须在场。
- 3.7 如裁判长认为运动员因伤病不适合参加比赛，如受伤或生病时，则：
- A) 其有权要求赛事医务为运动员做如下身体检查：
 - 1) 下肢检查：运动员须每条腿单腿连续跳 5 下；
 - 2) 上肢检查：运动员须双手撑地连续做 5 个俯卧撑；
 - 3) 出血检查：运动员伤口处应已经止血，以确保血迹不会渗透到支点上。用一块白色手帕放在伤口（贴了胶布后）处，应确保没有血迹渗出；
 - B) 经过检查，若赛事医务认为该运动员不适合比赛，裁判长有权禁止其参加比赛。若此后运动员情况好转，可以要求赛事医务再次进行检查，若经过检查后赛事医务认为运动员可以比赛，裁判长应允许其参加比赛。
- 3.8 任何情况下，运动员不得提出特殊要求，例如使用梯子从攀石线路顶部下降到地面。

比赛区域

- 3.9 比赛区域必须与公众区域分隔开。
- 3.10 不再使用。
- 3.11 未经裁判长特许，在比赛区域内，代表队成员都不得携带或使用任何电子通讯设备。

进入比赛区域

- 3.12 只有下列人员允许进入比赛区域：
- A) 国际攀联官员；
 - B) 赛事组织方官员；
 - C) 有资格参加本轮比赛的运动员；
 - D) 授权的代表队官员（仅限于隔离区/热身区）；
 - E) 裁判长特许的其他人员。其在比赛区域停留期间须由指定的官员陪同监督，以确保比赛区域的安全并杜绝任何妨碍干扰运动员的行为。
- 3.13 除非经裁判长特许，禁止将宠物（协助犬除外）带入比赛区域。

穿戴及装备

- 3.14 运动员使用的所有技术装备必须符合相关适用标准。运动员：



A) 必须:

- 1) 在攀爬过程中穿着攀岩鞋和安全带（按项目所需）；
- 2) 如参加 B1 类的比赛，佩戴由赛事组织方提供的眼罩，如赛事组织方不提供眼罩，应遵照个人装备要求。

B) 可以使用:

- 1) 粉袋和市面上可见的固态或液态镁粉。不可以使用其它有助于提高运动表现的物质（例如树脂/松香）；
- 2) 用于手臂或腿部的弹性压缩绷带或包裹材料；
- 3) 用来预防或处理损伤的人体运动学类胶布；
- 4) 攀岩头盔。

C) 除非本规则明确指出，在攀爬中禁止穿戴或携带以下物品:

- 1) 任何音响设备（残疾人比赛中视觉障碍类的运动员除外）
- 2) 手套或者膝垫（残疾人比赛中的运动员除外）；

D) 可以携带个人物品至过渡区/转换区，但不可以带入比赛场地。包括:

- 1) 背包或者其他行李；
- 2) 电池供电的电风扇或者其他设备；

当对其他运动员造成不便时，裁判长可禁止相关运动员使用/携带这些物品。

3.15 赛事组织方提供的以字母和数字组合编号的号码布应佩戴在运动员后背上方显著位置。号码布的尺寸不应超过赛事组织方手册中规定的尺寸。赛事组织方可以提供额外的号码布，配戴在运动员裤腿上。

队服

3.16 国家协会的代表队成员在出席官方仪式和会议（包括采访，国际攀联和赛事组织方的新闻发布会）时，除技术代表特别允许，应穿着统一的队服，包括一件含以下内容的长袖上衣:

- A) 国家/地区名称或其三个字母的 IOC 代码；
- B) 成员协会标志（可选）；
- C) 代表国家/地区的旗帜标志（可选）。

3.17 代表成员协会参赛的运动员，在攀爬时，必须穿着代表队队服:

- A) 队服上衣（长袖或短袖），颜色为其国家的运动色彩或类似的设计/颜色。队服上衣应包含:
 - 1) 代表成员协会的标识；
 - 2) 代表国家/地区的旗帜标志；



- 3) 上衣的后面或侧面, 以对比色印刷的国家/地区名称或其三个字母的 IOC 代码;
- B) 男女子运动员的队服设计可以不相同。男女子运动员的队服颜色必须相同。

广告

- 3.18 所有装备和服装必须符合下列广告管理规定:
- A) 头饰: 制造商和/或赞助商的标识总尺寸不得超过 18 平方厘米;
 - B) 队服上衣/下装: 赞助商的标识总尺寸不得超过 300 平米厘米。制造商的图案或者标识 (不包含名字和任何文字) 作为“设计标识”可以单次或多次出现, 宽度不超过 5 厘米。设计标识可以出现在下列位置, 但不能占据服装的主要位置改变服装的本来样式:
 - 1) 袖口;
 - 2) 袖子外接缝处;
 - 3) 沿服装外接缝处;
 - C) 粉袋: 制造商的名字和/或标识及赞助商的标识总尺寸不得超过 100 平方厘米;
 - D) 鞋和袜子: 只能出现制造商的名字和/或标识;
 - E) 直接附着在运动员身上 (如纹身) 的广告名字或标识, 也计算在上述各相应身体部位的总体广告尺寸限制内。

岩壁维护

- 3.19 主定线员应确保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岩壁维护队伍, 每轮比赛期间都在比赛现场, 以便应国际裁判的要求进行安全有效的岩壁维护和修复工作, 且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定。
- 3.20 得到国际裁判的指示后, 主定线员须立即安排修复工作。修复后, 主定线员应对线路进行检查, 并向裁判长说明是否会对其他运动员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由裁判长做出的继续或重新比赛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不受理针对此决定的申诉。

排名和纪录

- 3.21 国际攀联发布以下排名:
- A) 按照本规则第 12.16 条计算的各类别的年度世界杯排名;
 - B) 以下项目持续更新的世界排名:
 - 1) 攀石赛、难度赛和速度赛项目中, 在过去 12 个月内参加过至少 1 站资格赛的运动员, 计算其所获得的排名积分的总和(计算不超过 6 站的最好成绩);
 - 2) 在过去 12 个月内参加过至少各 3 站攀石赛和难度赛的运动员, 计算其所



获得的排名积分的总和，包括：

- a) 在难度赛中所获得的 3 站最好成绩，加上
- b) 在攀石赛中所获得的 3 站最好成绩，

注：在某场两项全能赛（攀石+难度）中获得的积分可以替换为任一单项赛事的积分。

任一场资格赛的积分计算方法应依照世界排名积分表并由国际攀联公布；

C) 速度赛的洲际纪录和世界纪录。

3.22 国际攀联指定以下赛事为计入 3.21 条所述排名的“资格赛事”：

- A) 世界锦标赛；
- B) 世界杯赛；
- C) 洲际锦标赛；



4. 罚则

导言

- 4.1 裁判长对整个比赛区域的赛事和决定拥有最高决定权。
- 4.2 对于任何代表队成员违反比赛规则和纪律的行为，裁判长和国际裁判有权采取以下处罚方式：
 - A) 非正式的口头警告；
 - B) 正式警告并出示黄牌。
- 4.3 在出示黄牌或红牌之后，裁判长应该及早：
 - A) 提供书面声明给代表队领队（或未注册领队的情况下，交给相关人员），阐明违规行为并说明是否根据规则进行进一步的纪律处罚；
 - B) 提交书面声明的复印件，并附违规行为的详细报告，证据，以及是否追加处罚的意见，一并呈交给国际攀联纪律委员会。

黄牌警告

- 4.4 当发生以下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可出示黄牌警告：
 - A) 任何代表队成员在比赛区域内的违规行为：
 - 1) 轻度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行为；
 - 2) 轻度带有淫秽和辱骂性质的语言或行为；
 - B) 违法国际攀联官员下达的指令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收到国际裁判或裁判长指示后仍然过度拖延回到隔离区/热身区；
 - 2) 在收到指示后仍然过度拖延离开过渡区进入比赛区；
 - 3) 不遵守国际裁判的指示及时起步；
 - C) 违反装备和仪式相关规定的行：
 - 1) 未遵守国际攀联有关装备和服装的规定；
 - 2) 未佩戴赛事组织方提供的号码簿；
 - 3) 奖牌获得者未参加颁奖仪式。
- 4.5 收到黄牌的代表队官员，在相关赛事进行期间，不得进入在比赛区域内为方便代表队成员而特别设置的任何区域。

取消资格 (DSQ)

- 4.6 裁判长有权出示红牌，取消任一代表队成员的参赛资格。
- 4.7 发生以下违规行为者被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可能被呈交给国际攀联纪律委员会：
 - A) 不再使用；
 - B)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装备；



- C) 未经许可，在比赛区域内使用通讯设备；
 - D) 在隔离条件下，未按规定获取或传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比赛区域以外的人员处获取信息；
 - 2) 从已经结束相关线路攀爬尝试的人员处获取信息；
- 为避免疑义，对于在非隔离条件下进行的比赛，运动员在赛前和赛中都可以接收来自比赛区域以外的其他代表队成员的信息。

行为犯规取消资格 (DQB)

- 4.8 裁判长有权因代表队成员行为举止违规而取消其参赛资格。任何因行为犯规被取消资格者都将被出示红牌，并呈交给国际攀联纪律委员会；此处罚会影响其相关赛事的所有比赛。
- 4.9 出现以下情形时应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 A) 在比赛区域内不服从裁判，赛事组织方或国际攀联官员的指令；
 - B) 在比赛中拒绝服从裁判长指令进行体质指数 (BMI) 测试；
 - C) 干扰妨碍正在准备比赛的运动员；
 - D) 拒绝遵守比赛服装及装备的广告规定；
 - E) 同一个人在同一赛事中被出示两张黄牌时。

纪律处罚后果

- 4.10 在比赛中被取消资格和因行为犯规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在相关赛事的所有比赛中无排名。
- 4.11 如果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内被出示三张黄牌，则：
- A) 若其已注册参加当年下一场赛事中的：
 - 1) 与第三张黄牌相同项目的国际攀联世界排名积分赛；或
 - 2) 两项全能赛（攀石+难度）项目；则取消其参加此赛事资格；
 - B) 如果 A) 不适用，则取消其下一场赛事的注册资格，包括：
 - 1) 与第三张黄牌相同项目的国际攀联世界排名积分赛；或
 - 2) 两项全能赛（攀石+难度）项目；
- 在这种情形下，受影响的代表队在相关赛事的注册名额也会被相应减少。

其他人员

- 4.12 裁判长有权要求任何违反规则的人员立即离开比赛区域，必要时可暂停任何比赛活动，直到要求得到履行。



5. 反兴奋剂

采纳

5.1 国际攀联采用国际反兴奋剂条例。

应用

5.2 国际反兴奋剂条例适用于所有赛事。

5.3 以任何身份（如运动员，教练员，培训师，官员，医务或辅助医务人员）注册，准备或参加比赛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和服从国际反兴奋剂条例及第 5.5 条规定。

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执行机构

5.4 反兴奋剂与纪律委员会，是国际攀联内部的反兴奋剂执行机构，负责国际反兴奋剂条例的实施。

违规与处罚

5.5 违反兴奋剂管理条例者，按照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及国际攀联处罚和申诉的规定进行处理。



6. 申诉

概要

- 6.1 按照本规则组织的赛事须指定仲裁委员会，成员包括：
- A) 技术代表；和
 - B) 裁判长（申诉涉及到由裁判长做出的判定时，由国际裁判代替）。
- 6.2 所有的申诉，以及申诉处理结果，都须使用英文。
- 6.3 申诉必须提交给：
- A) 仲裁委员会成员之一；或
 - B) 国际裁判（由其转交给仲裁委员会）。

安全申诉

- 6.4 任何情况下，如果可能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可提出申诉（“安全申诉”）。安全申诉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书面提出，无须交纳申诉费；
 - B) 由三个不同代表队的代表队官员签字；
- 仲裁委员会必须立即确定和实施行动方案，以解决此安全问题。

申诉管理

- 6.5 收到申诉后，仲裁委员会须先判定此申诉是否为：
- A) “无效”：申诉表被退回，国际攀联不开具申诉费发票，申诉表上标注“无效”；或
 - B) “有效”：仲裁委员会必须着手处理申诉。
- 6.6 除非本规则另有说明，有效申诉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以书面形式提交，使用国际攀联网站公示的申诉表格（或包含相同信息的表格），由下列人员签字：
 - 1) 相关的代表队官员；或
 - 2) 如果没有注册代表队官员，则由相关的运动员；
 - B) 确认相关的申诉费用；并且
 - C) 在申诉表格中指明：
 - 1) 申诉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和
 - 2) 受申诉影响的运动员。
- 6.7 在满足第 6.6 条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仍可判定以下申诉为无效申诉：
- A) 超过了本规则规定的相关时限；



B) 提出的申诉与本规则内容无关;

C) 仲裁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效。

6.8 对于未遵守本规则或对于比赛判罚（“初始判定”）的有效申诉:

A) 如果申诉涉及正式成绩, 裁判长应:

- 1) 在已发布的成绩上标注“被抗议”或“处于申诉中”, 注明哪些成绩是被申诉的主体;
- 2) 用赛事组织方广播通知公众, 该成绩“被抗议”或“处于申诉中”。

B)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时须:

- 1) 在不影响比赛日程的情况下尽快处理;
- 2) 使用所有可用的人员和设施, 只能使用以下视频材料:
 - a) 官方摄像记录;
 - b) 国际攀联官方的播放视频录像;

C) 如果:

- 1) 现有证据不足, 或仲裁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则申诉视为“未确定”, 维持初始判定, 并且不收取申诉费用。
- 2) 现有证据充足, 且仲裁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 申诉结果为:
 - a) “成功”, 不开具申诉费发票, 更改初始判定; 或
 - b) “不成功”, 开具申诉费发票给相关成员协会, 维持初始判定;

D) 申诉的处理结果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仲裁委员会成员递交给申诉提交者。

申诉结果

6.9 仲裁委员做出的申诉处理结果为最终决定, 不接受进一步的申诉。

编者注: 国际攀联 2022 年度申诉费用为 70 欧元



第 2 部分 项目规则



7. 难度赛

概要

7.1 难度赛:

- A) 在高度不低于 12 米的专门设计的人工岩壁上进行。岩壁条件应能够满足设计如下规格的线路：
 - 1) 长度不小于 15 米；
 - 2) 宽度不小于 3 米（除非经裁判长特别许可）；
- B) 保护方式：
 - 1) 公开类的比赛中，运动员攀爬时使用单绳，沿线路将绳子扣入一系列的保护点中；
 - 2) 残疾人类的比赛中，使用：
 - a) 单绳穿过线路顶部的保护站；或者
 - b) 两条绳子分别穿过线路顶部的保护站和线路中部的保护站。
- C) 包括：
 - 1) 预赛轮：每个分组分别攀爬两条不同的线路（“A”和“B”），攀爬前进行线路演示；
 - 2) 决赛轮和/或半决赛轮：每个类别攀爬一条线路，无线路演示。

7.2 线路设计:

- A) 线路设计应：
 - 1) 避免脱落时伤害到运动员或他人，或妨碍到其他运动员；
 - 2) 没有向下窜跳的动作；
- B) 裁判长可以批准：
 - 1) 预先将绳子扣入一个或多个保护点中；
 - 2) 安排一名副保护员，在运动员攀爬线路较低位置时，提供额外的保护；如有可能，线路设计时应避免出现需要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

安全

7.3 裁判长:

- A) 与国际裁判和主定线员一起，必须在每轮比赛开始前检查每一条线路。出于安全考虑，主定线员可以规定运动员必须在某个支点（即“安全支点”）或在该支点之前将绳子扣入某个保护点，该支点和对应的保护点必须用蓝色十字清晰标明，并在运动员集体观察线路时指明；
- B) 决定比赛过程中何时更换绳子。



- 7.4 每位运动员都必须穿戴安全带。如果裁判长认为其安全带不符合安全标准，有权禁止其出场比赛。
- 7.5 每根绳子都由一名保护员在地面进行保护操作，最好由另一人辅助。保护员：
- 必须使用手动保护器；
 - 每位运动员开始攀爬前，必须检查：
 - 运动员的安全带是否正确收紧；
 - 绳子与运动员的安全带是否正确连接：
 - 当绳子没有穿过线路顶部保护站时，应使用双“8”字结加防脱结连接；
 - 当绳子穿过线路顶部保护站时，应使用两把丝扣主锁或者自锁主锁，锁门相对，并通过双“8”字结加防脱结/胶带连接到绳子上；
 - 绳子已理顺，能够立即为运动员提供保护；
 - 在运动员攀爬过程中，保护员必须全神贯注，以确保绳子在任何时候都松紧适度，使：
 - 运动员不会因绳子过紧或过松而受到妨碍；
 - 运动员脱落后，动态地安全制停；
 - 运动员安全下降到地面。

出场顺序和名额

- 7.6 预赛轮每个类别的运动员可以分为一个或两个组：

- A) 分组数量：

注册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分组数量
< 80	1
> 79	1 或 2

- B) 分为两组时：

- 各组线路的总体难度应相近，特征相似（外形及风格）；
- 按下列方式分配运动员：
 - 有相关世界排名的运动员如下分配：

A 组	B 组
1 st	2 nd
4 th	3 rd
5 th	6 th

- 没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随机分配到各组别中，最终分配到各组别中的运动员数量应接近相等。

- 7.7 预赛结束后，相继各轮次的名额由上一轮次排名最好的运动员获得。如果由于并



列使得有资格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数量超过了名额限制，则所有并列运动员都进入下一轮。

A) 半决赛名额由相关分类各类别运动员的注册参赛人数决定：

注册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公开类	残疾人类
< 27	N/A	N/A
> 26	26	N/A

如果预赛是分为两组进行的，则进入下一轮次的名额应平均分配到这两个分组中；

B) 决赛名额由相关分类各类别运动员的注册参赛人数决定：

- 1) 公开类，为固定名额 8 个；
- 2) 残疾人类，名额依照以下表格：

注册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名额
$N \leq 6$	3
$6 < N < 15$	4
$N \geq 15$	6

7.8 出场顺序：

- A) 预赛轮每个组别的出场顺序按如下方式编排：
- 1) 线路 A，随机编排；
 - 2) 线路 B，按照与线路 A 相同的顺序，错开 50% 进行编排。例如：出场名单包含 20 或 21 位运动员时，在线路 A 上第 11 位出场的运动员将在线路 B 上第一位出场；
- B) 相继的下一轮比赛，按照运动员在前一轮比赛排名的倒序出场，即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如果存在并列，则按如下方式进行：
- 1) 并列运动员都有世界排名时，按其世界排名的倒序出场（即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
 - 2) 并列运动员都没有世界排名或世界排名相同时，随机出场；
 - 3) 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和没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并列时，没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先出场；

以上情形应在正式出场名单中注明。



比赛程序

- 7.9 有资格进入半决赛或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该轮比赛的正式出场名单中指定的时间内到隔离区报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隔离区报到或没有进入隔离区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轮比赛。半决赛和决赛应在隔离条件下进行。
- 7.10 最短时间间隔：
- A) 预赛轮中，任一运动员从结束第一条线路的攀爬，到开始第二条线路的攀爬，不少于 50 分钟；以及
 - B) 如果相继轮次的比赛在同一天进行，从前一轮次最后一位运动员结束攀爬，到下一轮次隔离区关闭之前，不少于两（2）个小时。
- 7.11 每位运动员须按照正式出场名单中的顺序开始攀爬，如果运动员未能在相应的时间内开始比赛，则不得重新安排出场。
- 7.12 任一轮次中，如果运动员人数大于 22 人：
- A) 每条线路的支点都必须进行清理，间隔人数应尽可能均匀分布，不得超过 22 人，建议不超过 20 人；
 - B) 清理线路安排应在出场名单中标明。
- 7.13 决赛轮：
- A) 先介绍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 B) 任一类别的比赛时间不应超过 90 分钟。

观察线路程序

- 7.14 线路观察：
- A) 预赛轮：每条线路都必须有线路演示：
 - 1) 在热身区滚动播放线路演示视频，不迟于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开始播放；或
 - 2) 如果不具备视频播放条件，不迟于第一位运动员出场前 30 分钟开始现场演示；
 - B) 半决赛轮和决赛轮：比赛开始前运动员集体观察线路，时间为 6 分钟。
 - 1) 在线路观察期间，运动员可以：
 - a) 在不离开地面的情况下，触摸（且仅限于）线路上的起步支点；
 - b) 使用望远镜观察线路；
 - c) 手工绘制线路图并注释；但不得使用任何记录设备；
 - 2) 线路观察时间结束，运动员必须按照国际攀联官员的指示返回到隔离区或转换区。

注：视觉障碍的残疾人类运动员可由导视员陪同，且本条规定同样适用



于导视员。

攀爬程序

7.15 每轮比赛的轮换时间包括 40 秒的准备时间，运动员在进入比赛场地之后可在此期间进行攀爬前的准备，以及固定时长为 6 分钟的攀爬时间（关门时间）。除了因申诉或技术故障给予额外的攀爬尝试外，每位运动员在每条线路上只有一次攀爬机会。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果比赛采用“after-work”（练习后进行）的模式，则会指定单独的练习时段，练习时段中，运动员可以选择是否使用违规辅助攀爬线路。

7.16 不再使用。

7.17 以下行为视为运动员的攀爬尝试：

A) 开始：运动员的整个身体离开地面，视为攀爬尝试开始，同时开始计时。为避免疑义，线路裁判需谨慎判定运动员是已经起步，还是在做开始前的位置调整。运动员在攀爬过程中：

- 1) 不允许清理支点；并且
- 2) 当绳子没有穿过线路顶部保护站时，必须按顺序将绳子扣入保护点，

注：

- a) 运动员可以在任何时候从最后一个已扣入的保护点解开并重新扣入绳子；
- b) 运动员必须更正 Z 形扣锁，可以通过解开并重新扣入任意一个相关保护点的方式解决。更正后，绳子必须扣入所有的保护点；

B) 结束，同时停止计时：

- 1) 在以下攀爬方式中：

- a) 绳子没有穿过线路顶部保护站时：运动员将绳子扣入线路上的最后一个保护点；

- b) 绳子穿过线路顶部保护站时：控制住标记为“TOP”的支点；

- 2) 脱落；或

- 3) 被国际裁判终止攀爬。

7.18 国际裁判：

A) 必须指示运动员停止攀爬，如果：

- 1) 其有足够理由认为运动员继续攀爬会存在危险；或

- 2) 运动员已经：

- a) 超过关门时间；

- b) 起步之后回到地面；

B) 可以指示运动员停止攀爬，如果：



- 1) 运动员不再处于合理位置; 或
- 2) 发生了技术故障。

判定和评分

7.19 每轮比赛开始前, 主定线员在咨询国际裁判后须准备好线路图。手点编号应标注在线路图上, 且在整轮比赛中不得更改。

- A) 标注手点编号的线路图应在集体观察线路(如有)之后, 比赛开始之前, 公布在官方信息公告栏上;
- B) 未标注手点编号的线路图应公布在过渡区。

7.20 每条线路必须安排至少一名国内裁判(由一名计时员辅助计时), 记录每位运动员的:

- A) 攀爬时间, 向下舍入取整至秒位;
- B) 获得的分值, 为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1) 若运动员在整个攀爬过程中始终处于合理位置:
 - a) “TOP”, 如果
 - i) 在公开类比赛中, 运动员在关门时间内将绳子扣入线路上的最后一个保护点;
 - ii) 在残疾人类比赛中, 运动员在关门时间内用双手控制住标记为“TOP”的支点;
 - b) 运动员发生下列情形之前控制住或使用过的编号最大的支点在线路图上的分值:
 - i) 脱落; 或
 - ii) 被终止攀爬;
 - 2) 若运动员在整个攀爬过程中未始终处于合理位置, 其在合理位置时所控制住的最后一个支点在线路图上的分值:
同时需注意:
 - 3) 只有手部使用的支点才可用来记分, “使用过”一个支点(分值后加“+”号)的成绩优于“控制住”同一个支点的成绩; 且
 - 4) 当运动员控制住(或超过)由主定线员认定的可以扣入下一个保护点的最后一个支点时, 记分将暂停, 运动员将绳子扣入保护点后记分继续。

7.21 不再使用。

排名

7.22 每名运动员在攀爬结束后, 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排名:



- A) 所有完攀线路 (TOP) 的运动员;
- B) 所有其他运动员, 按其获得的分值的降序排序。

7.23 预赛排名:

- A) 所在分组的两条线路均没有尝试攀爬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在该轮次中无排名, 成绩标记为 DNS, 或其他 IRM 值。
- B) 每名尝试攀爬了至少一条线路的运动员, 都会在相应线路上获得等同于其分数排名的排名得分。
- C) 运动员在其分组中的排名按其所获得的预赛得分的升序排列 (即预赛得分数值越小, 排名越好), 计算方法如下:

$$QP = \sqrt{P_1 \times P_2}$$

其中:

QP = 预赛得分, 四舍五入至千分位;

P₁ = 第 1 条线路的排名得分;

P₂ = 第 2 条线路的排名得分;

- D) 正式成绩单上的排名得分应显示至四舍五入后的百分位。

7.24 半决赛和决赛排名:

- A) 任何未尝试攀爬比赛线路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该轮次中无排名, 成绩标记为 DNS, 或其他 IRM 值;
- B) 如果运动员在半决赛轮按照第 7.22 条排名之后出现并列, 则追溯其在预赛轮的排名来进行区分 (除非预赛轮是分为两组进行的);
- C) 如果运动员在决赛轮按照第 7.22 条排名之后出现并列, 则这些并列运动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区分:
 - 1) 追溯其在前一轮次的排名;
 - 2) 若追溯之后前三名的位置仍然存在并列, 则以其攀爬时间来决定 (用时最少者排名最好)。

7.25 总排名:

在遵照本规则第 4.10 条规定的前提下, 总排名根据以下原则制定:

- A) 有决赛排名的运动员, 依其决赛排名;
- B) 有半决赛成绩的运动员, 依其半决赛排名;
- C) 只有预赛排名的运动员, 依其预赛排名。如果预赛分为两组进行, 则总排名通过合并两个分组的排名来决定, 两个分组中排名相同的运动员视为并列。



技术故障及申诉

7.26 只有官方摄像记录, 以及由裁判长决定采用的任何国际攀联官方的播放视频录像, 才能用于判定技术故障和处理申诉。

官方摄像必须至少记录到:

- A) 线路图上标注的所有支点;
- B) 线路上所有的保护点 (包括 TOP) ;
- C) 标注在岩壁表面上的所有边界。

7.27 如果有运动员、代表队官员、保护员或线路裁判认为发生了技术故障, 必须立即通知国际裁判。国际裁判 (必要时咨询国际定线员) 应判定技术故障是否成立。

若国际裁判判定技术故障成立:

A) 如果对运动员产生了不合理获益, 国际裁判可以:

- 1) 终止其攀爬; 或
- 2) 允许其继续攀爬, 其成绩通过回放录像确定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随后确认了技术故障, 不得允许其再次攀爬) ;

B) 如果对运动员产生了不利影响, 且运动员:

- 1) 未处于合理位置, 国际裁判必须终止其攀爬;
- 2) 处于合理位置, 国际裁判须征询运动员意见是否继续本次攀爬。如果运动员选择继续攀爬, 则视为技术故障已经解决, 随后不可以再提出技术故障申诉。

7.28 如果由于技术故障导致运动员脱落或被终止攀爬:

A) 须将运动员带到配有热身设施的单独的转换区, 等待技术故障处理结果, 并给其一定的恢复时间。在此期间, 运动员不得与除国际攀联官员和赛事组织方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交流; 并且

B) 裁判长应:

- 1) 确定运动员的恢复时间, 通常为技术故障发生时运动员所使用过的手点数乘以 1 分钟, 最多不超过 20 分钟;
- 2) 确定运动员在恢复时间结束后, 何时开始重新攀爬。此决定须通知到所有尚未攀爬的相关运动员;

如果受技术故障影响的运动员被安排在其他所有运动员之后进行重新攀爬, 且已排名第一, 则不得再进行新的攀爬。

7.29 技术故障发生后, 若相关运动员:

- A) 按照第 7.27 B) 2) 条, 选择了继续攀爬, 成绩以本次攀爬的结果为准;
- B) 按照第 7.28 B) 条, 重新进行了攀爬, 成绩以最好的结果为准。



7.30 申诉:

A) 涉及到运动员被终止攀爬的申诉:

- 1) 如果由相关运动员提出, 可以口头提出, 不必交纳申诉费;
- 2) 如果由代表队官员提出, 必须书面提交;

并且必须在下一位运动员开始攀爬前提出。在申诉结果确定之前, 受影响的运动员须按照技术故障同等对待。

B) 涉及到运动员成绩或排名的申诉,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且:

- 1)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 在本轮正式成绩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
- 2) 决赛轮, 在相关运动员的初步成绩 (如没有屏幕显示初步成绩, 则正式成绩) 发布后立即提出;

如果申诉是针对某个运动员在某个特定支点的成绩判定, 仲裁委员会应只审查该运动员的成绩。



8. 攀石赛

概要

8.1 攀石赛:

- A) 须在专门设计的人工岩壁上的一组短线路（“boulders”）上进行，攀爬时不需要绳子保护。
 - B) 包括：
 - 1) 预赛轮，每个分组 5 条线路；和
 - 2) 决赛和/或半决赛轮，每个类别 4 条线路；
- 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可以在任一轮次中取消最多 1 条线路。

8.2 攀石线路设计:

- A) 设计每一条线路时，须：
 - 1) 避免脱落时可能伤害到运动员或任何第三方，或妨碍到其他运动员的风险；
 - 2) 没有向下窜跳的动作。
- B) 一条线路上的手点数最多应不超过 12 个，任何一个轮次的比赛中，平均每条线路的手点数应为 4 到 8 个。
- C) 每条攀石线路必须明确地标注：
 - 1) “起步点”（Start），为双手和双脚标注的起步支点，不得包含岩壁表面的空白或无边界部分。起步点不应为双手标注特定位置；
 - 2) “得分点”（Zone），得分点的设置必须有助于区分运动员明显不同的攀爬表现；
 - 3) “完攀”（Top），必须为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 a) 标注的结束支点（“结束点”）；
 - b) 站在线路顶端的姿势。
- D) 每条攀石线路上的标识都必须：
 - 1) 起步点和结束点使用同一种颜色；
 - 2) 得分点使用另一种颜色；

这两种颜色应与岩壁表面上用来划分边界的标识颜色不同。这些标识在隔离区的热身墙上须有示例，并且在整个比赛中应保持一致。

8.3 每轮比赛都须使用计时系统显示运动员的剩余准备时间和剩余攀爬时间。计时系统的显示器须：

- A) 使正在攀爬中和在各转换区等候的所有运动员都看得见；
- B) 显示的剩余时间应向上舍入至秒位；
- C) 配有声音信号提示：



- 1) 攀爬时间的开始和结束;
- 2) 攀爬时间剩余一分钟时;
- 3) 准备时间和攀爬时间的 5 秒倒计时。

安全

8.4 安全垫必须覆盖到所有攀石线路:

- A) 主定线员须根据安全垫的具体情况, 调整线路的数量和特点。如果垫子是拼接的, 必须覆盖住接缝处, 以避免运动员掉入其中;
- B) 裁判长, 国际裁判和主定线员须在每轮比赛开始前检查每条攀石线路和安全垫, 以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

出场顺序和名额

8.5 预赛轮每个类别的运动员可以分为一个或两个组:

A) 分组数量:

注册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分组数量
≤ 40	1
41-59	1 或 2
> 59	2

B) 分为两组时:

- 1) 各组线路应总体难度相近, 特征相似 (外形及风格);
- 2) 按下列方式分配运动员:
 - a) 有攀石世界排名 (截止至技术会议当天) 的运动员分配方式如下:

A 组	B 组
1 st	2 nd
4 th	3 rd
5 th	6 th

- b) 没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随机分配到各组别中;

最终分配到各组别中的运动员数量应接近相同。

8.6 预赛后, 每一轮的名额由上一轮次排名最好的运动员获得。如果由于并列使得有资格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数量超过了名额限制, 则所有并列运动员都进入下一轮:

- A) 半决赛的名额由各类别注册参赛的运动员人数决定 (见下表)。如果预赛是分为两组进行的, 进入下一轮次的名额应平均分配到这两个分组中;



注册参赛的运动员人数	名额
< 21	N/A
> 20	20

B) 决赛的名额为 6 人。

8.7 出场顺序:

A) 预赛轮每个分组的出场顺序按照如下方式编排:

- 1) 首先, 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 按其排名的升序出场 (即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先出场);
- 2) 其次, 没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随机出场。

B) 相继的下一轮次比赛, 按照运动员在前一轮次比赛排名的倒序出场, 即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如果存在并列, 则按如下方式进行:

- 1) 并列运动员都有世界排名时, 按其世界排名的倒序出场 (即排名最好的最后出场);
- 2) 并列运动员都没有世界排名或世界排名相同时, 随机出场;
- 3) 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和没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并列时, 没有世界排名的运动员先出场;

以上情形应在正式出场名单中注明。

比赛程序

8.8 攀石赛所有轮次都必须在隔离条件下进行。有资格参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该轮比赛的正式出场名单中指定的时间内到隔离区报到,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隔离区报到或没有进入隔离区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轮比赛。

8.9 如果相继轮次的比赛在同一天进行, 从前一轮次最后一位运动员结束攀爬, 到下一轮次隔离区关闭, 应有至少 2 个小时的时间间隔。

8.10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由一系列的轮换时间组成, 每位参赛运动员:

- A) 按照正式出场名单中的出场顺序开始攀爬, 如果运动员在相应的时间内未能开始攀爬, 不得重新安排出场。
- B) 按照规定的线路顺序攀爬每一组线路;
- C) 每两条线路之间的休息时间等于轮换时间;
- D) 每一个攀爬时间结束时, 正在攀爬的运动员必须立即停止攀爬, 并进入指定的转换区。转换区的设置应使运动员无法观看到尚未攀爬过的任何线路;
- E) 每一个攀爬时间开始时, 正在休息的运动员须开始其下一条线路的攀爬, 若已



结束攀爬该组线路，则须离开比赛区域。裁判长须确保运动员在其结束攀爬该组线路后的下一轮换时间结束后再离开转换区。

8.11 决赛轮：

- A) 须先介绍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 B) 每个类别中：
 - 1) 所有运动员按照正式出场名单列出的顺序攀爬每一条线路；
 - 2) 一位运动员结束攀爬后，应返回独立的转换区，下一位运动员开始攀爬；
 - 3) 所有运动员都结束了一条线路的攀爬之后，整体转移到下一条线路。

观察线路程序

8.12 线路观察：

- A)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没有单独的线路观察时间；
- B) 决赛轮：每条线路有 2 分钟的集体线路观察时间：
 - 1) 线路观察期间，运动员可以触摸（且仅限于）标记的起步支点，禁止使用任何记录设备；
 - 2) 线路观察时间结束后，运动员须按国际攀联官员的指示返回隔离区或转换区。
- C) 每条线路的照片或草图可公布在隔离区或转换区。

攀爬程序

8.13 A)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的轮换时间包括固定时长的准备时间，运动员在进入比赛场地之前可在此期间进行攀爬前的准备，以及一个固定时长的攀爬时间。每段时间的具体时长为：

轮次	准备时间	攀爬时间
预赛	15 秒	5 分钟
半决赛	15 秒	5 分钟

- B) 决赛轮的轮换时间为固定时长为 4 分钟的攀爬时间，不含额外的准备时间。任何一条线路，运动员可以在攀爬时间内不限次数地进行攀爬尝试。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果比赛采用“after-work”（练习后进行）的模式，则会指定单独的练习时段。在这个时段中，运动员可以在线路上练习或“磕”线。除练习时段外，运动员对每条线路都必须完整地进行攀爬尝试，不得在线路上进行部分练习和尝试或使用任何违规辅助。



8.14 在遵守计算攀爬尝试次数规定的前提下，运动员可以在任何时间：

- A) 在不借助其它支点的情况下，清理其够得到的任何支点；
- B) 要求清理线路上的任一支点，
并且只可以使用赛事组织方提供的刷子和其他工具进行清理。

8.15 运动员的攀爬尝试被视为：

- A) 开始：当整个身体离开地面。
- B) 结束，当：
 - 1) 完攀；
 - 2) 脱落或起步后触到地面；或
 - 3) 因以下情况被线路裁判或国际攀联官员终止攀爬：
 - a) 攀爬尝试不成功；
 - b) 发生了技术故障。

判定和评分

8.16 每条线路至少必须安排一位国内裁判，须记录：

- A) 每位运动员的攀爬尝试次数。以下情形将被计为一次攀爬尝试：
 - 1) 成功/不成功的起步；
 - 2) 起步之前，触摸或使用了以下两种情形以外的任何人工支点或结构：
 - a) 起步点；
 - b) 固定或安置在岩壁上以调整起步点的可用部位的人工支点或结构(即“遮挡点”);
 - 3) 作“标记”，
针对 2) 和 3) 情形，可予以纪律处罚。
- B) 运动员在哪些攀爬尝试中控制住了得分点；
- C) 运动员在哪次攀爬尝试中完攀了线路。

8.17 运动员的攀爬尝试被：

- A) 判定为“未完攀”，如果运动员：
 - 1) 起步错误；
 - 2) 身体离开地面后触到了安全垫；
 - 3) 攀爬时间结束；
 - 4) 使用任何的违规辅助；则其此次攀爬尝试结束。
- B) 判定为“完攀”，如果运动员在下列情形下处于一个可控的状态：
 - 1) 双手放置于结束点上；或



- 2) 站在线路的顶部，
并且在这两种情形下，须待线路裁判举起一支手并宣布“OK”。

8.18 判定运动员的起步动作:

- A) “正确”：运动员没有控制或使用任何其它的人工支点或结构，双手和双脚放在起步点上，身体处于稳定可控的状态。为了实现起步动作，运动员可以：
- 1) 触摸，控制或使用岩壁以到达起步点；
 - 2) 触摸遮挡点；
- B) “错误”：如果运动员：
- 1) 未能做到双手双脚都在起步点上且身体处于稳定可控的状态；或
 - 2) 在达到双手双脚都在起步点上的稳定可控状态之前，控制或使用了除起步点以外的其它人工支点或结构。

排名

8.19 每组攀石线路:

- A) 任何未能开始尝试攀爬该组攀石线路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该轮次中无排名，成绩标记为相应的 IRM 值；
- B) 每位参赛运动员的排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完攀线路数量（“Tops”）的降序；
 - 2) 获得分点数量（“Zones”）的降序，以下两种情形都记为获得了得分点：
 - a) 用任一只手控制住了得分点；或
 - b) 完攀线路的过程中没有控制住得分点，
 - 3) 完攀线路所用尝试次数（“AT”）的升序；
 - 4) 获得分点所用尝试次数（“AZ”）的升序。

8.20 半决赛和决赛排名:

如果运动员按照第 8.19 条排名之后出现并列，则：

- A) 追溯其在前一轮次的排名（除非前一轮次分为两组进行）；
- B) 决赛，或半决赛（仅当决赛轮取消时）中，若追溯后在前三名的位置仍然存在并列，则比较其最好成绩进行相对排名：
- 1) 先比较其在第一次尝试时完攀的线路的数量，再比较其在第二次尝试时完攀的线路的数量，以此类推；
 - 2) 如果通过 1) 的方式无法区分，则比较其在第一次尝试时获得的得分点的数量，再比较其在第二次尝试时获得的得分点的数量，以此类推；
- 若通过 1) 和 2) 比较后仍然并列，则给予其相同排名。

8.21 总排名:



在遵照本规则第 4.10 条规定的前提下，总排名根据以下原则制定：

- A) 有决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决赛排名；
- B) 有半决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半决赛排名；
- C) 只有预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预赛排名。如果预赛分为两组进行，则总排名通过合并两个分组的排名来决定，两个分组中所有排名相同的运动员视为并列。

技术故障及申诉

8.22 只有官方摄像记录，以及由裁判长决定采用的任何国际攀联官方的播放视频录像，才能用于判定技术故障和处理申诉。

官方摄像必须至少记录到：

- A) 每条线路的起步支点；
- B) 每条线路的得分点；
- C) 每条线路的结束点；
- D) 所有标注在岩壁表面上的边界。

8.23 如果有运动员、代表队官员或线路裁判认为发生了技术故障，必须在运动员进行进一步攀爬尝试之前告知国际裁判。若在下一轮换时间开始后才告知，则不得认定为技术故障。

8.24 国际裁判（必要时咨询国际定线员）须判定技术故障是否成立。为避免疑义，下列情况不被认定为技术故障：

- A) 中断运动员的攀爬尝试，要求其进行止血处理。

8.25 若申诉一旦成功：

- A) 若受影响的运动员须在相关线路上进行进一步的攀爬尝试，则：

- 1) 若申诉由相关运动员提出，可以口头提出，不必交纳申诉费；
 - 2) 若申诉由代表队官员提出，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提交申诉的时间必须满足：

- a)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在下一轮换时间结束前提出；或
 - b) 决赛轮，在下一位运动员开始攀爬前提出；

- B) 若受影响的运动员无须在相关线路上进行进一步的攀爬尝试，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且：

- 1)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在本轮正式成绩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
 - 2) 决赛轮，在相关运动员的初步成绩（如果无屏幕显示初步成绩，则正式成绩）发布后立即提出。

8.26 当发生第 8.25 A) 条阐述的技术故障和申诉时：



A) 若能够在下一轮换时间开始前修复/解决, 受影响的运动员有机会继续攀爬尝试:

- 1) 如果运动员选择继续攀爬, 则视为技术故障已解决;
- 2) 如果运动员选择不继续攀爬, 由裁判长决定其恢复攀爬此线路的时间, 应考虑到:
 - a) 给予受影响的运动员合理的休息时间;
 - b) 尽量减少对其他运动员的影响;
 - c) 总体赛程安排。

B) 若不能在下一轮换时间开始前修复/确认:

- 1) 仅当在发生技术故障时, 受影响的运动员以及所有在前序线路上的运动员, 应暂停攀爬, 直到技术故障修复/确认; 且
- 2) 技术故障一旦修复/确认, 受影响的运动员须按照裁判长的指示恢复攀爬; 在以上情况下, 受影响的运动员须遵从裁判长指示。为避免疑义, 如果运动员在技术故障修复/确认之前离开了比赛区域, 不得再恢复攀爬。

8.27 受技术故障影响或被申诉的运动员, 恢复攀爬时:

- A) 允许使用相关事件发生时的剩余时间 (至少 2 分钟) 继续攀爬; 且
 - B) 恢复攀爬后的第一次攀爬尝试:
 - 1) 在发生技术故障的情况下, 视为技术故障发生时的攀爬尝试的继续; 2) 在申诉处理后的情况下, 可视为:
 - a) 被申诉的那一次攀爬尝试的继续; 或
 - b) 一次新的攀爬尝试;
- 视具体情形而定。



9. 速度赛

概要

9.1 比赛形式

速度赛：

A)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际攀联速度赛许可规则》设计要求的岩壁；
- 2) 使用经国际攀联批准的自动计时系统；
- 3) 使用经国际攀联批准的自动保护系统为运动员进行上方保护；

在特殊情况下，裁判长可以允许使用人工顶绳保护方式，每条线路由两名保护员站在侧面进行保护。

B) 包括：

- 1) 预赛轮：由单一阶段组成，包含两条赛道，左边“A”道和右边“B”道，运动员成对出场攀爬；和
- 2) 决赛轮：当预赛轮有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人数大于等于 4 时，决赛轮包含两（2）至四（4）个淘汰赛阶段；

C) 预赛轮开始之前应有一个练习时段，具体时间安排须在技术会议上宣布。

9.2 国际攀联认可下列类别的世界纪录、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录及洲际纪录：

- A) 男子（赛事举办当年运动员需年满 16 岁）；
- B) 女子（赛事举办当年运动员需年满 16 岁）。

9.3 纪录只能产生在计入比赛成绩的场合下（例如：非练习阶段，非被放弃或取消的轮次），且须满足：

- A) 岩壁表面，人工支点，计时系统以及自动保护系统已通过 IFSC 认证，满足产生世界纪录的要求；
- B) 赛事经 IFSC 认定满足产生纪录的条件；
- C) 裁判长由 IFSC 运动部门委派；
- D) 对纪录时间低于或等于当前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赛事组织方应提供符合本国国际运动条例、世界反兴奋剂条例、IFSC 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以及 IFSC 罚则的反兴奋剂检测，

注：若运动员在相关比赛中因犯规或行为犯规被取消资格，或没有进行反兴奋剂检测，则其在此比赛期间创造的纪录视为无效。

9.3A 在满足第 9.3 条的前提下，当产生一个新的纪录时间时：

- A) 此时间被认定为纪录，裁判长须记录下赛事名称、纪录产生的轮次、运动员的姓名、类别、国籍以及比赛日期/时间；



B) 如果多位运动员在同一对决中各自创造了一个新的纪录：

- 1) 若用时（精确至 1/1000 秒）不同，则胜者为纪录创造者；
- 2) 若用时（精确至 1/1000 秒）相同，则同为纪录创造者。

注：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 i)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在赛后被检测出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或
- ii) 计时系统被认定在比赛中出现了故障，

则相关纪录被认定无效，裁判长须记录下 9.3A A) 条所列出的信息。

安全

9.4 每位运动员都必须穿戴安全带。如裁判长认为运动员的安全带不符合安全标准，有权禁止其出场比赛。运动员可以佩戴护肘或膝垫。

出场顺序和名额

9.5 决赛名额由在预赛中获得有效时间的运动员人数决定（不包括抢跑运动员）：

预赛中有有效时间记录的运动员人数	决赛名额
4 - 7	4
8 - 15	8
> 15	16

9.6 出场顺序

A) 预赛轮，按如下方式编排：

- 1) A 道，随机编排；
- 2) B 道，按照与线路 A 相同的顺序，错开 50% 进行编排。例如：出场名单包含 20 或 21 位运动员时，在线路 A 上第 11 位出场的运动员在线路 B 上第一位出场；

B) 决赛轮的每一个阶段，按照附录 4 图例所示进行对决。如果在预赛轮有两位或多位运动员出现并列，则随机分配其在决赛轮第一阶段的出场顺序。

比赛程序

9.6A 进行线路清理的时间为：

- A) 练习阶段后，和
- B) 所有类别的预赛轮次结束后。



9.7 如果安排有练习时段，运动员在每条线路上有一次练习机会，出现抢跑时不中断练习。练习时段应：

- A) 包括抢跑信号和计时装置的演示；
- B) 作为预赛轮的预演形式进行，每位运动员按照公布的预赛轮出场顺序进行练习。
裁判长可以根据比赛的具体情况调整练习时段的时间和形式。

9.8 预赛轮

- A) 每位运动员在每条赛道上只有一次攀爬机会，除非：
 - 1) 发生技术故障或对方出现抢跑时，允许重爬一次；或
 - 2) 在指定时间内没有到过渡区报到，则不允许其进行该轮比赛；
- B) 每位运动员都必须在裁判长指定的比赛区域内等待，直到完成两条赛道的攀爬尝试；
- C) 若运动员在第一条赛道上抢跑，则不允许其攀爬第二条赛道。当抢跑发生时，没有抢跑的运动员重新单独攀爬，且须在下一对运动员出场之前进行。

9.9 决赛轮

- A) 须分为多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均包含一定数量的对决赛，任一阶段比赛的胜出者进入到下一阶段。决赛轮阶段的数量以及每个阶段的对决数目，取决于决赛轮的名额的多少。
- B) 决赛轮任一对决的胜出者由以下方式决定：
 - 1) 如果一位运动员未起步或无资格比赛，另一位运动员胜出（无需进行对决）。
 - 2) 如果两位运动员都完成起步：
 - a) 当两位都有有效时间时，用时少者胜出；
 - b) 如果一位运动员抢跑，另一位运动员胜出；
 - c) 如果两位运动员的有效时间相同，或都没有有效时间（出现抢跑的情况例外），则进行重赛来区分并列。如果重赛后仍然并列，则比较其预赛排名。
 - 3) 如果两位运动员都未起步，那么都不会被认定为胜出；
- C) 半决赛前，须先介绍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
- D) 半决赛阶段落败的两位运动员进行决定第3名和第4名位置的对决（即“小决赛”）；
- E) 半决赛阶段胜出的两位运动员进行决定第1名和第2名位置的对决（即“大决赛”）。大决赛应在小决赛之后进行（如果有多个类别同时进行，则在所有的小决赛之后）。仅在大决赛中有运动员抢跑的情况下，获胜的运动员可以选择是否再独自攀爬。
- F) 每位运动员都必须在裁判长指定的比赛区域内等待。



攀爬程序

9.10 每一对比赛都必须由一名发令员启动清晰可辨的声音信号,发令员不应是 IFSC 官员。发令员须选择在运动员看不见的位置, 起步信号的声源位置应尽可能地与所有运动员等距离。

9.11 每一对运动员出场比赛都必须使用相同的开始程序:

A) 运动员出场后:

1) 应在 10 秒内调整计时器起步踏板至适合自己起步姿势的位置。在此期间, 运动员可以触摸 (且仅限于) 起步支点, 但不得离开地面;

2) 站到保护员面前, 由保护员确认:

a) 运动员的安全带穿戴正确;

b) 运动员的安全带已正确连接到自动保护系统或上方保护绳上;

3) 站到由发令员指定的距岩壁不到 2 米的固定位置, 背对岩壁;

B) 发令员发出 “At your marks” 的指令后, 运动员应迅速做好起步姿势: 双手和单脚放在适合自己的起步点上, 另一只脚放在计时器起步踏板上;

C) 所有运动员做好了静止的起步姿势后, 发令员须发出 “Ready” 指令, 紧接着启动计时器;

D) 若由于任何原因, 在发令员发出 “At your marks” 指令之后, “Ready” 指令之前:

1) 发令员认为比赛还不可以进行; 或

2) 运动员举起一只手示意还没有准备好;

发令员须指示所有运动员返回到指定位置;

E) 如果运动员没有遵守 A) 或 B) 项规定, 或通过任何方式干扰其他运动员, 发令员须指示所有运动员返回到指定位置。裁判长可向违规运动员出示黄牌。

9.12 抢跑

A) 如果在任何一对比赛中, 发令员发出 “Ready!” 口令之后:

1) 若一位运动员反应时间小于 0.100 秒, 则其被记录为一次抢跑;

2) 若两位运动员的反应时间都小于 0.100 秒:

a) 反应时间较低 (最快) 的运动员被记录为一次抢跑;

b) 如果两位运动员反应时间相同, 则重赛, 不记录抢跑;

B) 出现抢跑时, 计时系统应发出抢跑提示信号, 发令员须尽快宣布 “Stop!” ;

C) 不受理针对经过国际攀联批准的计时系统记录的反应时间有效性的申诉。

9.13 成绩记录为

A) 一个 “有效时间”, 当运动员:

1) 拍打了线路顶端的计时拍板; 并且



- 2) 使计时器停止计时，
除了运动员抢跑之外；或
- B) “脱落”，当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
- 1) 未能停止计时器；
 - 2) 使用了低于脱手/滑脚前控制/使用过的最高手点的支点来阻止下落；
 - 3) 使用了岩壁侧边和顶缘；
 - 4) 起步之后身体的任何部位触到地面；
- 9.14 除了以下情况，运动员在两次攀爬尝试之间须有至少 5 分钟的休息时间：
- A) 当第 9.9 B) 2) c) 的情况发生，需要进行重赛时；
 - B) 当第 9.12 A) 的情况发生，出现抢跑时。

判定和评分

- 9.15 运动员的攀爬时间为起步信号与运动员完成攀爬尝试之间的时间间隔。计时系统须：
- A) 单独记录和显示每位运动员的攀爬时间；
 - B) 能够精确检测到至少 1/1000 秒；
 - 1) 系统记录时间至 1/1000 秒以进行排名；
 - 2) 向下舍入显示至 1/100 秒，有必要显示并列成绩时显示至 1/1000 秒。
- 9.16 不再使用。

排名

- 9.17 预赛轮排名
- A) 两条线路都没有尝试攀爬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该轮次中无排名，成绩标记为 DNS 或其他 IRM 值；
 - B) 在其攀爬的第一条或第二条线路出现过一次抢跑的运动员，在该轮比赛中排名最后；
 - C) 除了上述 A) 和 B) 的情况之外，在任意一条线路上都没有有效时间记录的运动员，排名相同，且排在抢跑运动员之前；
 - D) 除了上述 A)、B) 和 C) 的情况之外，在任意一条线路上有有效时间记录的运动员，依其最好有效时间（或仅有的一个有效时间）的升序排名，精确至 1/1000 秒。如果任意两位运动员的最好有效时间（或仅有的一个有效时间）相同，则他们的相对排名方法为：
 - 1) 若两位运动员都有第二个有效时间，则比较之；
 - 2) 若只有一位运动员有第二个有效时间，则排名在另一位运动员之前；



- 3) 若两位运动员都没有第二个有效时间，则排名相同；
- E) 如果按照上述程序排名之后，仍然因为并列使得进入决赛的名额超出了限制，则这些并列运动员都将在 A 道上重新进行比赛，直到区分出胜负。重赛所记录的攀爬时间仅用于确定决赛资格，不作其它用途。

9.18 决赛轮排名

- A) 未能尝试攀爬其第一次对决或无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该轮次中无排名，成绩标记为 DNS 或其他 IRM 值。
- B) 按照运动员所参加的决赛轮最后一个阶段的顺序进行排名，并在其所参加的每一阶段中按如下顺序排名：
 - 1) 该阶段中胜出的运动员；
 - 2) 该阶段中根据第 9.9 B) 2) 条被判定落败的运动员，依据其在预赛轮中的排名进行相对排名。
 - 3) 在 9.18 A) 的前提下，该阶段中根据第 9.9 B) 1) 或第 9.9 B) 3) 条被判定落败的运动员。

9.19 总排名

在遵照本规则第 4.10 条规定的前提下，总排名根据以下原则制定：

- A) 有决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决赛排名；
- B) 没有决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预赛排名，

如果决赛轮中的任一阶段被取消，则视为比赛至此结束。最后一个阶段的比赛结束后计算总排名，最后一阶段中胜出的所有运动员，依据其在预赛轮中的排名进行相对排名。

技术故障

9.20 只有官方摄像记录，以及由裁判长决定采用的任何国际攀联官方的播放视频录像，才能用于判定技术故障和处理申诉。

官方摄像必须至少记录到：

- A) 两条赛道的起步位置；
- B) 两条赛道顶端的计时拍板；
- C) 任何一对运动员的攀爬尝试过程。

9.21 如果有参赛运动员或代表队官员认为发生了技术故障，必须在下一对运动员开始攀爬前告知裁判长。

9.22 针对计时器工作性能提出的技术故障，只有关系到计时器某些明显的或系统性错误时，才会被接受。

9.23 裁判长须认定是否发生了技术故障：

- A) 为了判定技术故障，必要时裁判长须：



- 1) 回放官方摄像视频;
 - 2) 要求进行系统测试;
 - 3) 要求定线员攀爬相关线路并拍打顶端的计时拍板进行测试。
- B) 当技术故障:
- 1) 能够被修复, 且只影响到了一对对决, 则受直接影响的运动员须重新攀爬;
 - 2) 不能被修复, 或影响到了此阶段的所有运动员, 则裁判长须决定
 - a) 取消此阶段及所有相继阶段的比赛; 或
 - b) 放弃并重启此阶段的比赛。

9.24 当申诉涉及:

- A) 针对下列情形的判定:
- 1) 运动员的任何一次攀爬尝试;
 - 2) 决赛轮任何一次对决的结果;
- 必须在下一对开始比赛前提出。做出申诉裁决后, 方可进行下一对对决。这类申诉可以口头提出, 无须交纳申诉费;
- B) 针对已公布的运动员的成绩或排名, 必须书面提交, 并且
- 1)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 在本轮正式成绩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
 - 2) 决赛轮, 在相关成绩/排名发布后立即提出。



10. 速度接力赛

国际攀联可以批准使用《国际攀联比赛规则 2018 (v1.5) 》中速度接力赛内容。



11. 两项全能赛（攀石+难度）

概要

11.1 本章与本规则第 7 章（难度赛）和第 8 章（攀石赛）连用，且以本章优先使用。

11.2 两项全能赛（攀石+难度）应包括男子和女子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应：

A) 包含以下轮次：

- 1) 预赛轮（可选）；
- 2) 半决赛轮；
- 3) 决赛轮；

B) 每个轮次包含：

- 1) 攀石阶段，含一组攀石线路（4 条）；以及随后的
- 2) 难度阶段，含一条难度线路。

在特殊情况下，每一轮次中，裁判长可取消最多一（1）条攀石线路。若某一阶段的比赛被取消，则其所在的整个轮次的比赛将被取消。

11.3 每条攀石线路和难度线路的设计应遵照本规则第 7.2 条（难度线路设计）和第 8.2 条（攀石线路设计），以及以下补充规定：

A) 第 7.2 A) 条修改如下：

- “A) 每条线路的设计应满足：
- 1) 不少于 30 个手点；
 - 2) 避免脱落时伤害到运动员或他人，或妨碍到其他运动员；
 - 3) 没有向下窜跳的动作；

B) 第 8.2 C) 条修改如下：

- “C) 每条攀石线路必须明确地标注：
- 1) “起步点”（Start），为双手和双脚标注的起步支点，不得包含岩壁表面的空白或无边界部分。起步点不应为双手标注特定位置；
 - 2) 两个“得分点”（Zone），得分点的设置必须有助于区分运动员明显不同的攀爬表现；
 - 3) 一个“完攀点”（Top），应为标注的结束支点（“结束点”）；

11.4 每个轮次中，计时系统应在以下情况下，显示已用时间或者剩余时间：

- (i) 在难度阶段中，当运动员正在进行攀爬尝试时；
- (ii) 在攀石阶段中，显示剩余准备时间和剩余攀爬时间。

计时系统应：

- A) 使正在攀爬中和在各转换区等候的所有运动员都看得见；
- B) 显示的剩余时间应向上舍入至秒位；



- C) 配有声音信号提示：
- 1) 攀爬时间的开始和结束；
 - 2) 攀爬时间剩余一分钟时；
 - 3) 准备时间和攀爬时间的 5 秒倒计时。

出场顺序和名额

11.5 每个轮次的运动员名额为：

- A) 半决赛轮，20 人；
- B) 决赛轮，8 人。

半决赛轮和决赛轮的名额由上一轮次排名最好的运动员获得。如果由于并列使得有资格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数量超过了名额限制，则所有并列运动员都进入下一轮。

11.6 出场顺序：

A) 预赛轮：

- 1) 当运动员由多项资格赛事中选拔出时，按资格赛事产生的种子排名倒序出场（例如，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
- 2) 否则，运动员随机出场。

B) 半决赛轮：

- 1) 当比赛包含预赛轮时，按预赛轮的排名倒序出场（例如，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
- 2) 当运动员由多项资格赛事中选拔出时，按资格赛事产生的种子排名倒序出场（例如，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

C) 决赛轮：

按半决赛轮的排名倒序出场（例如，排名最好的运动员最后出场）；且在同一轮次中，攀石阶段和难度阶段的出场顺序相同，并在正式出场名单中公布。

比赛程序

11.7 攀石阶段的比赛程序遵照以下条款：

- A) 第 11.9 条（代替第 8.8 条）；
- B) 第 11.10 条（代替第 8.9 条）；
- C) 第 11.11 条（代替第 8.11 A) 条）；
- D) 第 11.12 条（代替第 8.10 条和第 8.11 B) 条）；

11.8 难度阶段的比赛程序遵照以下条款：

- A) 第 7.11 条和第 7.12 条；



- B) 第 11.9 条（代替第 7.9 条）；
- C) 第 11.10 条（代替第 7.10 条）；
- D) 第 11.11 条（代替第 7.13 条）；

11.9 每一轮次都在隔离条件下进行，有资格参赛的运动员应：

- A) 在预赛轮和半决赛轮中，须不晚于相关阶段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到隔离区报到，并遵守隔离条件，直到完成相关阶段的比赛（包括因申诉产生的等待时间）；
- B) 在决赛轮中，须不晚于决赛轮开始前 30 分钟到隔离区报到，并遵守隔离条件，直到完成整个轮次的比赛（包括因申诉产生的等待时间）。

未在关门时间前到隔离区报到的运动员，不可以参加相关阶段的比赛，成绩标记为 DNS。隔离区关闭后，离开隔离区的代表队成员，将视具体情况决定其是否可在当前阶段/轮次的比赛结束前再次进入隔离区。

11.10 以下时间间隔应满足：

- A) 预赛轮和半决赛轮中，两个阶段的比赛在同一天进行时，最后一位运动员完成第一阶段的比赛后，下一阶段的比赛开始前，时间间隔应不少于两（2）小时；
- B) 决赛轮中，最后一位运动员完成第一阶段的比赛后，下一阶段的比赛开始前（包括介绍运动员和集体观察线路的时间），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20 分钟。

11.11 介绍运动员的时间：

- A) 应在攀石阶段之前介绍进入决赛的运动员；
- B) 在难度阶段之前，可再次进行介绍。

11.12 每个轮次的攀石阶段由一系列的轮换时间组成，每位参赛运动员：

- A) 按照正式出场名单的顺序开始攀爬。如果运动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出场，不得进行重新编排。
- B) 按照规定的线路顺序攀爬每一组线路；
- C) 每两条线路之间的休息时长等于 1 个或 3 个轮换时间，具体应在赛前的技术会议上公布。
- D) 每一个攀爬时间结束时，正在攀爬的运动员必须立即停止攀爬，并进入指定的转换区。转换区的设置应使运动员无法观看到尚未攀爬过的任何线路；
- E) 每一个攀爬时间开始时，正在休息的运动员可开始其下一条线路的攀爬，若已结束攀爬该组线路，则须离开比赛区域。
- F) 裁判长须确保运动员在其结束攀爬该组线路后的下一轮换时间结束后再离开转换区。



观察线路程序

11.13 运动员在进入隔离区报到前, 可在开放的公众区域观察攀石线路和难度线路, 但不得在线路的设计和测试期间观看。除此之外:

- A) 决赛轮或半决赛轮 (可选) 中的攀石阶段, 应先进行每条线路两 (2) 分钟的集体观察线路。其他轮次的攀石阶段没有单独的观察线路时间;
- B) 每个轮次中的难度阶段, 应先进行六 (6) 分钟的集体观察线路。
且:
- C) 在集体观察线路期间, 运动员可以:
 - 1) 在不离开地面的情况下, 触摸 (且仅限于) 线路上的起步支点;
 - 2) 使用望远镜观察线路;
 - 3) 手工绘制线路图并注释;但不得使用任何记录设备;
- D) 线路观察时间结束, 运动员必须按照裁判长的指示返回到隔离区或转换区。

攀爬程序

11.14 运动员在攀石线路上的攀爬尝试应遵照以下条款:

- A) 第 8.14 条和第 8.15 条;
- B) 第 11.16 条 (代替第 8.13 条);

11.15 运动员在难度线路上的攀爬尝试应遵照以下条款:

- A) 第 7.17 条和第 7.18 条;
- B) 第 11.17 条 (代替第 7.15 条);

11.16 攀石阶段的轮换时间包括固定时长为 15 秒的准备时间, 运动员在进入比赛场地之前可在此期间进行攀爬前的准备, 以及一个固定时长为五 (5) 分钟 (如果有集体观察线路时间, 则为四 (4) 分钟) 的攀爬时间。任何一条线路, 运动员可以在攀爬时间内不限次数地进行攀爬尝试。运动员对每条线路都必须完整地进行攀爬尝试, 不得在线路上练习或“磕”线或使用违规辅助。

11.17 难度阶段的轮换时间包括 40 秒的准备时间, 运动员在进入比赛场地之后可在此期间进行攀爬前的准备, 以及固定时长为 6 分钟的攀爬时间 (关门时间)。除了因申诉或技术故障给予额外的攀爬尝试外, 每位运动员在每条线路上只有一次攀爬机会。

判定和评分

11.18 对运动员在攀石线路上的攀爬尝试的判定和评分应遵照以下条款:

- A) 第 8.16、8.17 和 8.18 条, 裁判员应分别记录每条线路上的每个得分点的尝



试次数;

B) 第 11.20 条 (代替第 8.19 条) ;

11.19 对运动员在难度线路上的攀爬尝试的判定和评分应遵照以下条款:

A) 第 7.19 条;

B) 第 7.20 条 (依照第 11.21 条进行修改) ;

11.20 每条攀石线路的最高得分为 25 分, 评分的分值 (“基础分值”) 包括:

A) 25 分, 当运动员控制住完攀点时 (无论运动员是否在完攀过程中控制住了任何一个得分点) ;

B) 6 分, 当运动员控制住第二个得分点, 但是没有控制住完攀点时 (无论运动员是否曾在攀爬尝试中控制住了第一个得分点) ;

C) 3 分, 当运动员只控制住了第一个得分点;

运动员在线路上的得分, 为基础分值和在得到基础分值前的攀爬尝试次数乘以 0.1 的差值。例如:

攀爬记录	得分
A1z1Z1T1	25.0
A4z1Z1T4	24.7
A4z0Z0T4	24.7
A1z1Z1T0	6.0
A2z1Z2T0	5.9
A4z1Z2T0	5.9
A4z2Z2T0	5.9
A1z1Z0T0	3.0
A2z1Z0T0	3.0
A2z2Z0T0	2.9

在上面的表格中:

“A” 代表运动员在某条线路上的攀爬尝试总数;

“z” 代表运动员在某次攀爬尝试中首次得到第一得分点;

“Z” 代表运动员在某次攀爬尝试中首次得到第二得分点;

“T” 代表运动员在某次攀爬尝试中完攀该条线路。

11.21 每条难度线路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 标注在线路图上的手点分值从最后一个支



点开始递减（见附录 1）：

A) 只有当运动员控制住标记为 TOP 的手点且将绳子扣入最后一个保护点时，才能得到 100 分。如果运动员：

1) 控制住 TOP 点，但是未能将绳子扣入最后一个保护点时，得到“使用了 TOP 点下面一个手点的成绩”（见第 11.21B）中所述）；

2) 在低于 TOP 点的位置将绳子扣入最后一个保护点，运动员可以继续攀爬，但是如果运动员不继续攀爬，则不可以判定成绩为 TOP；

B) “使用过”一个手点（分值后加“+”号）的得分为“控制住”同一个手点的得分加 0.1 分。

11.22 某一轮次的任何时刻，运动员的得分为其尝试过的攀石线路和难度线路上所获得的得分总和。在第 11.2 条中所述的取消一条攀石线路的情况下，运动员在该阶段的得分应乘以 4/3。

每个阶段/轮次的排名

11.23 如果运动员未能按照第 7 章（难度赛）或第 8 章（攀石赛）中的相关规定开始某轮次中任一阶段的比赛，则其在该轮次中无排名，成绩标注 DNS；

11.24 在满足本规则第 11.23 条的情况下，依照第 11.22 条对每位运动员所获得的得分进行倒序排名，并列运动员的相对排名应依次比较：

A) 在该轮次中任一阶段中所获得的最高得分；

B) 如有，前一轮次的排名；和/或

C) 如有必要，相关运动员的种子排名。

总排名

11.25 在遵照本规则第 4.10 条规定的前提下，总排名根据以下原则制定：

A) 有决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决赛排名；

B) 有半决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半决赛排名；

C) 只有预赛排名的运动员，依其预赛排名。

技术故障及申诉

11.26 任一轮次中任一阶段的技术故障及申诉处理，应遵照第 7 章（难度赛）和第 8 章（攀石赛）中所述进行处理，并进行如下修改：

A) 涉及到申诉时间时：

1) 在各轮次的难度阶段，应按照第 7.30 B) 2) 条执行；

2) 在各轮次的攀石阶段，应按照第 8.25 A) 2) 和 8.25 B) 1) 条执行；



B) 在本第 11.26 条中, “代表队官员”替换为领队。

为避免疑义:

C) 任一阶段正式成绩发布后, 或相关的申诉处理结束后, 不接受关于此阶段的任何后续申诉;

D) 每一轮次比赛结束后, 该轮比赛的排名和排名积分计算结果将作为该轮比赛的正式成绩发布。针对此排名和排名积分计算的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且:

1) 预赛轮和/或半决赛轮, 在正式成绩公布后 5 分钟内提出;

2) 决赛轮, 在正式成绩发布后立即提出。



第 3 部分 赛事规则



12. 世界杯

一般规定

12.1 根据国际攀联规章规定，每年可批准举办如下赛事：

- A) 公开类：攀石赛，难度赛，速度赛 3 个项目（即“攀岩世界杯”或“世界杯”）的系列赛事；
- B) 残疾人类：难度赛项目（即“残疾人攀岩世界杯”）的系列赛事；
以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8 站比赛。

12.2 每站世界杯赛事：

- A) 必须包括男子、女子两个类别，可包含一个或多个项目；
- B) 只有当来自至少 3 个成员协会的至少 4 位运动员注册参赛时，才设立相关的竞赛分类；
- C) 应安排：
 - 1) 在周末期间举办；
 - 2) 赛程：
 - a) 若设一（1）个比赛项目，不超过两（2）天；
 - b) 若设两（2）个比赛项目，不超过三（3）天；
 - c) 若设三（3）个比赛项目，不超过四（4）天。

12.3 国际攀联应在以下时间内发布每一站世界杯赛事的详细信息：

A) 公开类：不晚于第一比赛日之前 30 天；

B) 残疾人类：不晚于第一比赛日之前 60 天；

且应指明：

- 1) 比赛地点和时间；
- 2) 比赛注册截止日期；
- 3) 比赛日程。

代表队注册

12.4 世界杯参赛资格：

- A) 运动员：比赛当年年满 16 岁，并持有有效的国际执照；
- B) 代表队官员：持有有效的国际执照。

12.5 成员协会可注册的代表队成员身份和数量为：

- A) 代表队官员：
 - 1) 一（1）名领队；
 - 2) 两（2）名教练/每个项目；



- 3) 两 (2) 名队医或辅助医务人员;
- 4) 一 (1) 名运动员助理或导视员, 仅限每位注册参加残疾人类比赛的运动员。

B) 运动员:

- 1) 本赛季开始前所报项目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运动员; 和
- 2) 除 1) 之外各类别 5 位运动员 (东道国 10 位) ;

不得晚于第一个比赛日之前 42 天注册报名。当只有公开类比赛时, 应不晚于第一个比赛日之前 15 天注册报名。

在这个日期到第一比赛日之前 5 天之间, 在特殊情况下, 成员协会可以撤消或替换代表队成员。替换的运动员应该满足: (i) 和被替换的运动员所注册的比赛类别相同, (ii) 和被替换的运动员的竞赛分类状态相同且已经 IFSC 确认。

12.6 各个类别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初步名单将在以下时间内发布到国际攀联网站上:

- A) 公开类: 不晚于注册日期的第二天;
 - B) 残疾人类: 不晚于注册日期后一周;
- 并及时更新注册日期后的任何报名情况的变化。

比赛程序

12.7 世界杯赛事每项比赛的形式按照本规则第 2 部分相关规定进行。特殊情况下:

- A) 裁判长可以:
 - 1) 暂停后恢复, 或放弃并重新开始任一轮次的比赛 (或速度赛决赛轮的任一阶段); 或
 - 2) 取消半决赛或决赛 (或速度赛决赛轮的任一阶段);
- B) 技术代表可以取消整个比赛, 并且以上情况, 不接受针对此项决定的申诉。

12.8 所有代表队成员必须进行报到确认:

- A) 可由一名代表队官员到比赛现场报到 (如果无注册代表队官员, 则由一位运动员代替);
- B) 特殊情况下 (例如罢工, 飞机延误等), 可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国际攀联代表,

且均须:

- 1) 不迟于国际攀联公布的赛事详细信息中指定的日期和时间;
- 2)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 则不得迟于相关技术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任何未按规定报到确认的运动员, 将从相关的出场名单中删除。



12.9 技术会议须在相关比赛前召开，包括确认比赛日程（以及国际攀联网站上信息的任何变更），比赛中对规则运用的具体说明，以及国际攀联网站上未公布的后勤服务信息。

出场名单

12.10 每场比赛的出场名单须按照本规则第2部分相关规定编制，且出场名单须：

- A) 预赛轮：运动员报到确认之后，在相关比赛前的技术会议上发布；
- B) 其他轮次：在上一轮次的正式成绩公布且所有申诉处理完毕之后立即发布；同时发布到国际攀联网站，官方信息公告栏；并提供给代表队官员，赛事解说和媒体单位。

12.11 不再使用。

12.12 如果运动员未在隔离区关闭时间前到隔离区报到；或按时到过渡区报到，则在相关轮次的正式出场名单中标记该运动员为“DNS”。

比赛成绩和排名

12.13 所有的正式成绩须按照国际攀联的统一格式制作，发布在官方信息公告栏上，并提供给相关的代表队、赛事解说和媒体单位。

12.14 每个类别：

- A) 每一轮次：
 - 1) 实时显示初步成绩；且
 - 2) 比赛结束后须尽快发布由国际裁判签字的正式成绩；
- B) 所有轮次比赛结束后，包含所有运动员排名及各轮次成绩的总成绩单，经国际裁判和裁判长签字后发布。

12.15 每站攀岩世界杯赛结束后：

- A) 各类别排名前80位的运动员得到如附录3所列出的杯赛排名积分，用于计算个人和团体杯赛排名。并列的运动员平分并列位置的排名积分总和，向下舍入至百分位。
- B) 每个参赛的成员协会的团体排名，取成员协会中参加该项目的排名最好的前三（3）位运动员的杯赛排名积分进行累加：
 - 1) 男子、女子类别分别计算积分；
 - 2) 男子、女子积分累加后即为团体积分；团体积分按降序排列后即为团体排名。



世界杯成绩和排名

12.16 攀岩世界杯各系列赛的杯赛排名的计算方法为：

- A) 个人排名：按运动员在每站杯赛中获得的杯赛排名积分的总和进行降序排列；
- B) 团体排名：累加该成员协会在每站比赛中所获得的杯赛排名积分来计算国家队排名。

12.17 各类别能够计入个人排名的成绩数量为：

- A) 当组织的赛事少于或等于五（5）站时，计算全部成绩；
- B) 当组织的赛事等于或多于六（6）站时，计算除去一（1）站比赛的全部成绩。
如果运动员参加了多于此数量的赛事，则去掉该运动员的“最差”成绩，并且

如果杯赛系列的最后一站比赛结束后，两位或多位运动员的杯赛排名积分相同，则按如下方式区分：

- 1) 比较并列运动员在他们同时参加的比赛中胜过对方的次数，若仍并列；
- 2) 比较并列运动员获得最好成绩的次数，先比较获得第一名的次数，再比较获得第二名的次数，依此类推。

12.18 不再使用。

奖牌和奖金

12.19 每站世界杯比赛结束后，进行各个类别的颁奖仪式：

- A) 所有的颁奖仪式：
 - 1) 在相关决赛轮比赛结束的当天举行；并
 - 2) 须遵从国际奥委会的颁奖仪式规定，
- B) 颁发金/银/铜牌给总排名第1名，第2名和第3名的运动员。为避免疑义，为并列的获奖运动员颁发同样的奖牌；
- C) 颁发比赛奖杯给各类别的冠军；
- D) 按照国际攀联执委会规定的金额（或经国际攀联和赛事组织方协商的更高金额）颁发奖金；

特殊情况下，技术代表可以批准一名代表代替相关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

12.20 每个赛季的最后一站系列赛事结束后：

- A) 颁发奖杯给各类别杯赛系列总冠军（即个人杯赛排名第1位的运动员）；
- B) 颁发奖盘给个人杯赛排名第2位和第3位的运动员；
- C) 颁发奖杯给获得最高团体排名的成员协会；
- D) 不再使用。



仪式

- 12.21 除非经裁判长特别许可，每个代表队必须委派至少一名代表出席开幕式。违反此规定的国家协会将被处以罚金。每个赛季，国际攀联执委会公布相关罚金的最低金额。
- 12.22 赛事组织方：
- A) 在每场比赛决赛轮结束后组织颁奖仪式；
 - B) 须遵从国际奥委会的颁奖仪式规定，在世界杯颁奖仪式上必须升国旗，奏国歌。
- 12.23 不再使用。

兴奋剂检测

- 12.24 赛事组织方应安排兴奋剂检测：
- A) 须遵照本国有关举办国际赛事规定，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以及处罚的有关规定；
 - B) 至少对以下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测：
 - 1) 公开类：各类别冠军；
 - 2) 残疾人类：各类别冠军；注：如果类别数量超过 6 时，将从各类别冠军中随机抽取检测。



13. 世界锦标赛

一般规定

13.1 国际攀联举办的世界锦标赛的项目有：

- A) 公开类：攀石赛、难度赛和速度赛（即“国际攀联世界攀岩锦标赛”）；
- B) 残疾人类：难度赛（即“国际攀联残疾人世界攀岩锦标赛”）

根据国际攀联规章规定，世界锦标赛每两年逢奇数年举办一次；

13.1A 每届世界锦标赛：

- A) 应包括男子和女子类别；
- B) 只有当来自至少 4 个成员协会的至少 6 位运动员注册参赛时，才设立相关的竞赛分类；
- C) 赛程设置：
 - 1) 若设 1 个竞赛分类或 1 个项目，不超过三（3）天；
 - 2) 若设 2 个竞赛分类或 2 个项目，不超过五（5）天；
 - 3) 若设多于 2 个竞赛分类或多于 2 个项目，不超过九（9）天。

13.2 国际攀联应在以下时间内发布世界锦标赛的详细信息：

- A) 公开类：不晚于第一比赛日之前 30 天；
- B) 残疾人类：不晚于第一比赛日之前 60 天；

且应指明：

- 1) 比赛地点和时间；
- 2) 比赛注册截止日期；
- 3) 比赛日程；
- 4) 出席开幕式和/或闭幕式的要求。

代表队注册

13.3 以下人员可注册参加世界锦标赛：

- A) 持有有效国际执照的在比赛当年年满 16 岁的运动员；以及
- B) 持有有效国际执照的代表队官员。

13.3A 成员协会可注册的代表队成员身份和数量为：

- A) 代表队官员：
 - 1) 一（1）名领队；
 - 2) 两（2）名教练（每个项目）；
 - 3) 两（2）名队医或辅助医务人员；



4) 一 (1) 名运动员助理或导视员, 仅限每位注册参加残疾人类比赛的运动员。

B) 运动员:

1) 本赛季开始前各类别的成人世界冠军; 和

2) 除 1) 之外每个类别 5 位运动员;

不得晚于第一个比赛日之前 42 天注册报名。当只有公开类比赛时, 应不晚于第一个比赛日之前 15 天注册报名。

在这个日期到第一比赛日之前 5 天之间, 在特殊情况下, 成员协会可以撤消或替换代表队成员。替换的运动员应该满足: (i) 和被替换的运动员所注册的比赛类别相同, (ii) 和被替换的运动员的竞赛分类状态相同且已经 IFSC 确认。

13.4 各个类别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初步名单将在以下时间内发布到国际攀联网站上:

A) 公开类: 不晚于注册日期的第二天;

B) 残疾人类: 不晚于注册日期后一周;

并及时更新注册日期后的任何报名情况的变化。

比赛程序

13.5 除非国际攀联另有规定, 世界锦标赛各项赛事的比赛形式遵照第 2 部分相关规则, 修改如下:

A) 攀石赛

无

B) 难度赛

无

C) 速度赛

无

D) 两项全能赛 (攀石+难度)

1) 如果举办了两项全能赛 (攀石+难度) (包括本规则第 11 章中所述的半决赛和决赛), 颁发奖牌给排名第 1 名, 第 2 名和第 3 名的运动员, 并公布总成绩;

2) 如果没有举办两项全能赛 (攀石+难度), 将根据附录 3 及攀石项目和难度项目的总排名为参加了两个项目比赛的运动员赋予排名积分, 对每位运动员的积分总和按降序进行排列即为两项全能排名, 此排名由国际攀联公布。

13.6 在特殊情况下:



A) 裁判长可以：

- 1) 暂停后恢复、或放弃并重新开始任一轮次的比赛（或速度赛决赛轮的任一阶段）；或
- 2) 取消半决赛或决赛（或速度赛决赛轮的任一阶段）；

B) 技术代表可以取消整个比赛，

以上情况，不接受针对此项决定的申诉。

13.7 所有代表队成员必须进行报到确认：

- A) 可由一名代表队官员到比赛现场报到（如果无注册代表队官员，则由一位运动员代替）；
- B) 特殊情况下（例如罢工，飞机延误等），可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国际攀联代表；

且均须在国际攀联公布的赛事详细信息中指定的时间前报到，任何未按规定报到确认的运动员，将从相关的出场名单中删除。

出场名单

13.8 每场比赛的出场顺序须遵照本规则第 2 部分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且出场名单须：

- A) 预赛轮：运动员报到确认之后，在相关比赛前的技术会议上发布；
- B) 其他轮次：在上一轮次的正式成绩公布且所有申诉处理完毕之后立即发布；同时发布到国际攀联网站，官方信息公告栏，并提供给代表队官员，赛事解说和媒体单位。

13.9 不再使用。

13.10 如果运动员未能在隔离区关闭时间前到隔离区报到；或按时到过渡区报到，则在该轮次的正式出场名单中标记该运动员为“DNS”。

成绩和排名

13.11 所有的正式成绩须按照国际攀联的统一格式制作，发布在官方信息公告栏上，并提供给相关的代表队，赛事解说和媒体单位。

13.12 每个类别：

A) 每一轮次：

- 1) 实时显示初步成绩；
- 2) 结束后须尽快发布由国际裁判签字的正式成绩；

B) 所有轮次结束后，包含所有运动员最终排名及各轮次成绩的总成绩单，经国际裁判和裁判长签字后发布。

13.13 每届攀岩世界锦标赛的攀石、难度和速度比赛结束后：



- A) 各类别排名前 80 位的运动员得到如附录 3 (杯赛排名积分) 所列出的排名积分, 用于计算团体排名。并列的运动员平分并列位置的排名积分总和, 向下舍入至百分位;
- B) 计算各参赛的成员协会的团体排名: 按成员协会中各类别排名最好的前三(3)名运动员的排名积分之和进行降序排列。

奖牌和奖金

13.14 世界锦标赛每场比赛结束后, 进行相关类别的颁奖仪式:

- A) 所有的颁奖仪式:
 - 1) 在相关决赛轮比赛结束的当天举行;
 - 2) 遵从国际奥委会的颁奖仪式规定;
- B) 颁发金/银/铜牌给总排名第 1 名, 第 2 名和第 3 名的运动员;
- C) 按照国际攀联执委会规定的金额 (或经国际攀联和赛事组织方协商的更高金额) 颁发奖金。为避免疑义, 并列运动员按并列位置奖金的算术平均值颁发奖金;
- D) 各类别排名第 1 位的运动员获得:
 - 1) “世界冠军” 头衔;
 - 2) 赛事奖杯;

特殊情况下, 技术代表可以批准一名代表代替相关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

兴奋剂检测

13.15 赛事组织方应安排兴奋剂检测:

- A) 遵照本国有关举办国际赛事规定,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以及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以及处罚的有关规定;
- B) 至少对以下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测:
 - 1) 公开类: 各类别冠军;
 - 2) 残疾人类: 各类别冠军; 注: 如果类别数量超过 6 时, 将从各类别冠军中随机抽取检测。



14. 世界青年锦标赛

一般规定

14.1 频率和时间:

- A) 根据国际攀联规章规定, 每年举办一次世界青年锦标赛;
- B) 每届世界青年锦标赛应包括:
 - 1) 国际攀联授权的每个项目;
 - 2) 男子和女子类别; 及
 - 3) 以下各年龄组别:
 - a) 少年 B 组: 赛事当年年龄为 14 岁或 15 岁的运动员;
 - b) 少年 A 组: 赛事当年年龄为 16 岁或 17 岁的运动员;
 - c) 青年组: 赛事当年年龄为 18 岁或 19 岁的运动员;
- C) 每届世界青年锦标赛赛程:
 - 1) 若设 1 个项目, 不超过三 (3) 天;
 - 2) 若设 2 个项目, 不超过六 (6) 天;
 - 3) 若设 3 个或更多项目, 不超过九 (9) 天;
- D) 在确定世界青年锦标赛的比赛日期时, 应特别考虑到尽量不影响运动员接受学校教育。

14.2 国际攀联不晚于第一比赛日之前 30 天发布世界青年锦标赛的详细信息, 包括:

- A) 比赛地点和时间;
- B) 比赛注册截止日期;
- C) 比赛日程;
- D) 出席开幕式和/或闭幕式的要求。

代表队注册

14.3 只有持有效的国际执照的代表队成员才有资格注册参加世界青年锦标赛。成员协会可注册的代表队成员身份和数量为:

- A) 代表队官员:
 - 1) 一 (1) 名领队;
 - 2) 三 (3) 名教练 (每个项目);
 - 3) 三 (3) 名队医或辅助医务人员;
- B) 运动员:
 - 1) 本赛季开始前的所报项目的世界青年冠军; 和
 - 2) 除 1) 之外各类别 3 位运动员;



不得晚于第一个比赛日之前 15 天注册报名。

比赛程序

14.4 除非国际攀联另有规定, 世界青年锦标赛各项赛事的比赛形式遵照本规则第 2 部分相关规定, 修改如下:

A) 攀石赛

1) 当比赛分两组进行时, 随机分配运动员至各分组;

B) 难度赛

1) 当比赛分两组进行时, 随机分配运动员至各分组;

C) 速度赛

无

D) 两项全能赛 (攀石+难度)

1) 如果举办了两项全能赛 (攀石+难度) (包括本规则第 11 章中所述的半决赛和决赛), 颁发奖牌给排名第 1 名, 第 2 名和第 3 名的运动员, 并公布总成绩;

2) 如果没有举办两项全能赛 (攀石+难度), 将根据附录 3 及攀石项目和难度项目的总排名为参加了两个项目比赛的运动员赋予排名积分, 对每位运动员的积分总和按降序进行排列即为两项全能排名, 此排名由国际攀联公布。

14.5 在特殊情况下:

A) 裁判长可以:

1) 暂停后恢复, 或放弃并重新开始任一轮次的比赛 (或速度赛决赛轮的任一阶段); 或

2) 取消半决赛或决赛 (或速度赛决赛轮的任一阶段);

B) 技术代表可以取消整个比赛;

以上情况, 不接受针对此项决定的申诉。

14.6 所有代表队成员必须进行报到确认:

A) 可由一名代表队官员到比赛现场报到 (如果无注册代表队官员, 则由一位运动员代替);

B) 特殊情况下 (例如罢工, 飞机延误等), 可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国际攀联代表;

且均须在国际攀联公布的赛事详细信息中指定的时间前报到, 任何未按规定报到确认的运动员, 应从相关的出场名单中删除。



出场名单

- 14.7 各个类别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名单将在不晚于注册截止日期的第二天发布到国际攀联网站上。
- 14.8 每场比赛的出场顺序应遵照第 2 部分相关规定, 且出场名单应:
- A) 预赛轮: 运动员报到确认之后, 在相关比赛前的技术会议上发布;
 - B) 其他轮次: 在上一轮次的正式成绩公布且所有申诉处理完毕之后立即发布; 同时发布到国际攀联网站, 官方信息公告栏, 并提供给代表队官员, 赛事解说和媒体单位。
- 14.9 不再使用。
- 14.10 如果运动员未能在隔离区关闭时间前到隔离区报到; 或按时到过渡区报到, 则在该轮次的正式出场名单中标记该运动员为“DNS”。

成绩和排名

- 14.11 所有的正式成绩须按照国际攀联的统一格式制作, 发布在官方信息公告栏上, 并提供给相关的代表队, 赛事解说和媒体单位。
- 14.12 每个类别:
- A) 每一轮次:
 - 1) 实时显示初步成绩;
 - 2) 结束后须尽快发布由国际裁判签字的正式成绩;
 - B) 所有轮次结束后, 包含所有运动员最终排名及各轮次成绩的总成绩单, 经国际裁判和裁判长签字后发布。
- 14.13 每场世界青年锦标赛结束后:
- A) 各类别排名前 80 位的运动员得到如附录 3 (杯赛排名积分) 所列出的排名积分, 用于计算国家队排名。并列的运动员平分并列位置的排名积分总和, 向下舍入至百分位;
 - B) “国家队排名”: 按各类别排名最好的前 3 名代表队成员的排名积分之和进行降序排列。

奖牌和奖金

- 14.14 世界青年锦标赛每场比赛结束后, 进行相关类别的颁奖仪式:
- A) 所有的颁奖仪式:
 - 1) 在相关决赛轮比赛结束的当天举行;
 - 2) 遵从国际奥委会的颁奖仪式规定;
 - B) 颁发金/银/铜牌给第 1 名, 第 2 名和第 3 名的运动员;



- C) 排名第 1 位的运动员获得:
 - 1) “世界青年冠军”头衔;
 - 2) 赛事奖杯;

特殊情况下, 技术代表可以批准一名代表代替相关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

兴奋剂检测

14.15 赛事组织方应安排兴奋剂检测:

- A) 遵照本国有关举办国际赛事规定,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以及国际攀联反兴奋剂政策和程序以及处罚的有关规定;
- B) 至少对 6 个类别的冠军进行兴奋剂检测。



附录 1 – 难度赛手点分值表

距离 TOP 的手点个数	得分
0	100
1	95
2	90
3	85
4	80
5	75
6	70
7	65
8	60
9	55
10	50
11	45
12	40
13	35
14	30
15	25
16	23
17	21
18	19
19	17
20	15
21	13
22	11
23	9
24	7
25	5



26	4
27	3
28	2
29	1
> 29	0

附录 2 – 杯赛排名积分

名次	积分	名次	积分	名次	积分	名次	积分
1st	1000	21th	145	41st	14	61st	4
2nd	805	22th	130	42nd	13	62nd	4
3rd	690	23th	120	43rd	12	63rd	4
4th	610	24th	105	44th	11	64th	3
5th	545	25th	95	45th	11	65th	3
6th	495	26th	84	46th	10	66th	3
7th	455	27th	73	47th	9	67th	3
8th	415	28th	63	48th	9	68th	3
9th	380	29th	56	49th	8	69th	2
10th	350	30th	48	50th	8	70th	2
11th	325	31st	42	51st	7	71st	2
12th	300	32nd	37	52nd	7	72nd	2
13th	280	33rd	33	53rd	7	73rd	2
14th	260	34th	30	54th	6	74th	2
15th	240	35th	27	55th	6	75th	1
16th	220	36th	24	56th	6	76th	1
17th	205	37th	21	57th	5	77th	1
18th	185	38th	19	58th	5	78th	1
19th	170	39th	17	59th	5	79th	1
20th	155	40th	15	60th	4	80th	1



附录 3 – 速度决赛对阵图

速度决赛对阵图_16人进决赛

1/8对决

1/4对决

1/2对决

最终对决

第1对	A	预赛第1名	第9对	A	第1对赢者	第13对	A	第9对赢者	第15对	A	第13对输者
	B	预赛第16名		B	第2对赢者		B	第10对赢者		B	第14对输者
第2对	A	预赛第8名	第10对	A	第3对赢者	第14对	A	第11对赢者	第16对	A	第13对赢者
	B	预赛第9名		B	第4对赢者		B	第12对赢者		B	第14对赢者
第3对	A	预赛第4名	第11对	A	第5对赢者						
	B	预赛第13名		B	第6对赢者						
第4对	A	预赛第5名	第12对	A	第7对赢者						
	B	预赛第12名		B	第8对赢者						
第5对	A	预赛第2名									
	B	预赛第15名									
第6对	A	预赛第7名									
	B	预赛第10名									
第7对	A	预赛第3名									
	B	预赛第14名									
第8对	A	预赛第6名									
	B	预赛第11名									



速度决赛对阵图_8人进决赛

1/4对决

第1对	A	预赛第1名
	B	预赛第8名

1/2对决

第5对	A	第1对赢者
	B	第2对赢者

最终对决

第7对	A	第5对输者
	B	第6对输者

第2对	A	预赛第4名
	B	预赛第5名

第6对	A	第3对赢者
	B	第4对赢者

第8对	A	第5对赢者
	B	第6对赢者

第3对	A	预赛第2名
	B	预赛第7名

第4对	A	预赛第3名
	B	预赛第6名

速度决赛对阵图_4人进决赛

1/2对决

第1对	A	预赛第1名
	B	预赛第4名

最终对决

第3对	A	第1对输者
	B	第2对输者

第2对	A	预赛第2名
	B	预赛第3名

第4对	A	第1对赢者
	B	第2对赢者



附录 4 – 难度赛中手点的编号方法原则

难度赛中手点的编号方法原则

编写: Wim Verhoeven (2010)

难度赛中, 手点的认定和编号方法分为两个步骤。

1. 手点的认定

路线裁判在线路图上标出 (经国际定线员和国际裁判的帮助和认可) 的手点, 是国际定线员预想运动员将在特定路线上使用的手点。

备注: 任何的物体 (支点, 岩壁结构, 棱脊……) 皆可认定为手点。只有物体的有效部位, 才可以认定为实际的手点。单个物体可以有一个以上数量的手点。一个大的造型即使有两个单独可以抓住的部位, 但依然可被认定为一个手点。

定义:

支点: 树脂材料的人工制品, 由螺栓或螺丝固定在岩壁上 (手或脚可以使用)。岩壁的某一部分也可以看作支点。

手点: 可以是一个支点、支点的一部分、造型的一部分、岩壁结构的一部分等等, 并且可以用手抓住 (用于攀爬)。

每个可以清晰地与其它手点区分开的手点, 可以认定为是一个单独的手点。

备注: 一个形状沿其轴线方向相似的造型点 (例如: 一个柱状支点), 经过具体分析, 可以将不同部分认定为不同手点而加以区分 (例如某个螺栓的上面或下面可以看作两个不同的手点)。

2. 手点的编号方法

原则一: 沿线路走向越远的手点, 编号越大

每个手点数字的大小, 由其沿线路走向的距离决定。为手点编号的工作一般不需要定线员来做, 除非线路上有双点的认定。



备注: 线路走向应当是一条流畅的, 没有锐角折弯的曲线。可以根据线路上手点的排列顺序, 在线路图上画出线路的走向。线路走向不应有环路或折返。

~~当运动员用手抓住一个物体(一个脚点或者岩壁造型的一个部分), 做出有效攀爬动作, 但这个物体并未认定为一个手点, 从这时起该物体就应当被认定为一个手点, 并为其增加一个数字编号。参考图示中的 14.5 号手点。~~

当两个手点沿线路走向高度相同, 且使用其中任何一个均可时, 应给予这两个手点相同的编号。

~~备注: 例如, 如图所示, 如果一个选手抓住了一个与 20 号手点相同高度的脚点(之前并未认定为手点), 并做出有效攀爬动作, 则这个脚点应该认定为手点, 且同样给予数字编号 20。~~

原则二: 双点(=原则一的例外情况)

在下面三种情况下, 可以认定为双点:

1) 需要换手的支点(参考图示 8/9 和 22/23 号支点)

只有当一个大支点必须用双手抓握才能继续攀爬时, 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认定为双点。

备注: 如果一个大支点可以用双手抓握, 但无须双手便可以继续攀爬, 在这种情况下则不必认定为双点。

2) 两(2)个手点处于相同高度(参考图示 16/17 号支点)

只有当两(2)个不同, 但沿线路走向与地面等距的支点, 并且必须同时使用这两(2)个支点, 才能继续攀爬的情况下, 才可以认定为双点。

3) 两(2)个手点(例如: 参考图示 11/12 号支点, 一个正向抓握手点和一个反扣手点)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可以认定为双点:

- a. 两(2)个安装得很近的手点(平行或者上下排列), 运动员必须同时使用这两(2)个手点才能够继续攀爬。



- b. 如果可能存在（或出现）运动员使用手点的顺序与手点编号沿线路轴线方向依照距离而递增的原则相抵触。例如：运动员先抓握位置高一些或远一点的手点，然后再抓握位置低一些或近一点的手点。

备注：在为手点编号时，双点是攀爬动作序列的体现。在认定时须谨慎，必须满足上述原则才可以施用。

如何判定双点的成绩

当运动员的第一只手抓握住双点中任意一个手点时，得到第一个数字编号；当第二只手抓握住双点中另外一个手点时，得到第二个数字编号。

如何在线路图中标出双点

线路裁判通常会在双点的两（2）个手点上画一个圆圈，并标出两（2）个数字编号，中间用“/”分开。（例如图示中的 11/12 号手点）

原则三：线路图是可以修改的

~~在比赛中，如果很显然（一些）运动员使用手点的顺序与赛前预想的不同，则线路的方向或双点的认定须重新进行考虑。继而手点的编号也可能需要随之更改。~~

